# 歐盟經濟整合之意義與實質內涵對台灣產業之可能影響

邱垂泰*

綱　　要

壹、模式的概念
貳、歐盟整合階段性進展：流程模式的探討
一、廣化方面
二、深化：階段性整合流程模式的探討
參、對內整合成功、對外立場一致：歐盟整合的特點探討
一、歐盟整合的項目
二、歐盟整合的特點探討
肆、小結：兩岸關係適用歐盟模式的探討
「中華經濟共同體」的可行性

## 壹、模式的概念

區域經濟整合是九十年代國際政治經濟潮流（註一），早於五十年代開始的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東吳大學學士。曾任：財訊雜誌社編輯、立法委員黃明和、黃爾璇與監察委員柯明謀國會助理、空大講師（兼任）、世新大學講師（兼任）。

註一：WTO 總理事會於 1996 年 2 月成立「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RTA)，賦與該委員會審理各國所提出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通知，並訂定一個可供依循之標準模式，藉以評估區域貿易協定對多邊體制所造成之影響。依據 CRTA 規定，各國所簽訂之區域貿易協定必須符合 GATT 第 24 條、GATS 第 5 條或授權條款(1979 年 11 月 28 日對開發中國家差別及優惠待遇、互惠及充分參與之決議)之規定，各會員國簽署該等區域貿易協定之後，必須依據其法源系屬該上述三條款之何者而分別向 WTO「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CTS)或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提出通知，並由上述理事會／委員會轉送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依據 WTO 秘書處 1999 年報告，目前全球已存在 221 個區域貿易協定，其中已向 WTO 提出通知者計有 119 個區域貿易協定，已送交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審查，在此 119 個區域貿易協定中有 77 個係

西歐整合運動(Western Europe Integration Movement)成爲區域經濟整合的先驅，西歐所發展出經濟整合實踐，成爲研究區域經濟整合的「典範」(paradigm)（註二)，事實上也提供了理論發展的背景基礎，之所以稱爲典範，包含有應然面的規範(norms)研究以及實然面的考察分析比較。

本文研究方法以法學研究法(條約條文的規定與歐洲法院判例或諮詢意見）及歸納分析、比較法與歷史研究法爲主，說明歐洲經濟整合的特徵、建構歐洲經濟整合「流程模式」(phased integration model)及各階段運作之構成與差異要件。研究途徑以法學取向（國際公法的條約簽訂）爲主，關於歷經五十年來的歐洲經濟整合諸條約的拼批准生效情形，整理如**附表一（註三)**，研究限制則是各基礎條約對於「整合」(integration)只有目的宣示，但並無定義，導致整合的終局會是什麼不得而知。而且直到 2004 年 6 月 18 日「歐洲憲法條約草案」最後文本(final text)的通過，開始交由各加盟國進行批准程序，亦未能保證「歐洲合眾國」的產生。結論則提出幾個問題並比較所謂的海峽兩岸的「大中華經濟共同體」究竟是否可行？

---

屬於根據 GATT 第 24 條之自由貿易區協定，顯見各國仍以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居多；此外，尚有根據 GATT 第 24 所簽之關稅同盟 9 個，經濟合作協定 7 個；以及根據 GATS 第 5 條之 11 個自由貿易協定與根據授權條款之 15 個自由貿易協定。

註二：在科學哲學家庫恩(Thomas Kuhn)的概念裏關於「典範」的定義與描述，典範是一套指導科學研究者進行研究相關事項的整體性思維，它可以指導研究者對研究標準、程序、結果的判斷過程，也是研究者遇到問題時，指引其思維的明燈；典範的移轉就是一種科學革命的過程，但其革命起源於舊有典範解釋問題的能力衰減，而當問題越來越多，舊有典範無能為力時，那麼科學家就會試著去建立新的假說，而後再由其中被驗證的假說逐步發展成為新的典範，而在新的典範發展完備之前，仍以舊有典範作為研究指導而去解決問題。歐洲整合相對於其他地區確實是先驅。

註三：設立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的各項基礎條約，可以從下列網站找到，1.歐盟法律網站 http://europa.eu.int/eur-lex/en/search/search_treaties.html；2.歐洲聯盟條約彙編網站(英文)http://europa.eu.int/abc/treaties_en.htm；3.英國蘇格蘭法網站 http://www.scottishlaw.org.uk /europa/；4.聯合國條約彙編(United Nations Treaties Series, UNTS, 網址如下http://untreaty. un.org/English/treaty.asp)。

**附表一：**歐洲整合過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條約*

| 時間 | | 歐洲整合過程里程碑的條約，起碼有如下 |
|---|---|---|
| 1 | 煤鋼共同體條約 1952 年生效 2002 已滿期 | ＊「設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條文有 100 條。 |
| 2 | 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經濟共同體條約 1958 年生效 | ＊「設立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有 225 條。<br>＊「設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註 onomic Community)，本文有 248 條(另含宣言(Declarations)、附件(annex)、議定書(Protocol)等。 |
| 3 | 1965 年 | 三合一之合併條約(Merger Treaty) |
| 4 | 單一歐洲法 1987.7.1 生效 | ＊「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共 34 條條文，「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計畫」(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by 1992)的一九九二年計畫，是龐大規模的三百項立法調和(harmonization)計畫。 |
| 5 | 歐洲聯盟條約 1993.11.1 生效 | ＊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原訂於 1993 年 1 月 1 日，但到 1993 年 11 月 1 日才生效。依條次觀之，只有 article A-S 共 19 條，但這是特殊的立法技術，其中以一條 article G 修改了整個羅馬條約，導致整部條約的條次編排極為複雜，導致以後必須重新安排條文條次。 |
| 6 | 阿姆斯特丹條約 1999.5.1. 生效 | ＊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結構共分三部份<br>(1)阿姆斯特丹條約本文：(共十五條條文，分為第一部份：實質的修訂(第 1 至 5 條)；第二部份：簡化(第 6 至 11 條)；第三部份：一般條款與最終條款(第 12 至 15 條)等三部份)。<br>(2)修正「歐洲聯盟條約」：經 1997 年 10 月 2 日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正「歐洲聯盟條約」合訂版(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共五十三條條文標題一至八)。<br>(3)修正「歐洲共同體條約」與其他相關的法規：經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的合訂版，條文總共有 314 條(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除此三項條約外，還有三十四項的議定書(Protocols)。 |
| 7 | 尼斯條約 2003.2.1 生效 | ＊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條約構造，第一部份實質修改(第 1-6 條)；第二部份過渡與最終條款(第 7-13 條)再加上「歐洲法院規約」、「理事會加權表決票數」等議定書。 |

＊而《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條文之新編號，請參閱：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1999 年)，頁 52~71。本文除少數例外，大部份接受並採用陳麗娟助教授翻譯文本。

| 時間 | | 歐洲整合過程里程碑的條約，起碼有如下 |
|---|---|---|
| | | 尼斯條約關於第 133 條共同商業政策與第 300 條國際組織之互動程序條款有修正。 |
| 8 | 歐洲憲法條約草案** 2004. 6. 18 開始進行批准程序 | 2003.7.18 歐洲憲法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條文 465 條)由制憲大會交歐盟高峰會並進行政府間會議討論；2003.12.13 義大利高峰會沒有通過文本，直到 2004.06.18 愛爾蘭高峰會通過最後文本，開始進行各會員國的批准程序。<br>該草案吸收整合了羅馬條約與阿姆斯特丹條約法律架構，並增加基本人權保障條款。 |

本文對模式(model 又譯模型)用法是接受「模式的主要價值在啓發，在科學事業中的基本功能是**提示概念間的關係**」（註四）。論歐洲經濟整合模式可說肇始於 1951 年時的「建立煤鋼共同體條約」爲發端，以迄 1958 年的「建立經濟共同體條約」、「建立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等，雖受到了資料限制，對於羅馬條約「原始創建者」(founding father，或稱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以及立法者是否對於所起草條約條文在制度設計和運轉實踐是否可以發揮？並無一定的程度的把握。立法者是否有清晰且完整的施工藍圖構想，在整個條約的設計上的特點爲何？「共同體」、「共同市場」、「共同政策」(Common Policy)、「貨物、人員、勞務、資本的四大自由流動」(Four freedoms of movement)……等，這些名詞所蘊涵概念與意義，對人類文明史發展而言，是借助於國際公法－條約簽訂與歐洲法院的判決（註五）而形成其特殊意義的。如前所述，立法者不是一開始就

** 歐洲憲法條約草案請參Official Journal C 169 of 18 July 2003(2003.07.18版本)電腦pdf檔請到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3/c_169/c_16920030718en00010105.pdf下載；或到 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2179782-492?204&OIDN=2000796&-tt=fucn 網站尋相關背景資料。

註四：朱堅章主譯，政治學範圍與方法，台北：幼獅，民國七十三年，頁 184。邱垂泰，「兩岸關係何妨參考歐洲共同體模式？」，臺北：中國論壇第三六五期，民國八十年二月，頁 102-106。

註五：經濟整合是以國際條約的簽訂為起點，對於諸經濟整合基礎條約在「國際法」與「國際經濟法」所帶來的概念突破，仍欠缺系統性的整理。例如(1)煤鋼共同體的「超國機構」(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概念，究竟是如何的「超」法？(2)權力分立機構的制度設計。(3)條約第 189 條次級法源中之「規則」、「指令」與「決定」之適用範圍、時間與方式和效力高低與會員國國內法系統如何銜接？(4)以及共同市場著稱的「四大自由流動」；(5)各式各類的「共同政策」(Common Policy)，早先只限於商業、農業(agriculture)、交通

有清楚的藍圖，在歐洲整合五十多年過程之中，常常見到政界或學術界有特殊具體的想法導引或扭轉了歐洲整合的方向（註六）。其次，再論國內外關於「歐洲整合」的研究文獻甚多，有不同的學門，如社會科學中之「政治經濟學」、「國際關係」或人文學科的「歷史學」（外交史）認知與研究方法，如早期的溝通交流學派(Karl Deutsch)、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Ernst Haas 所謂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自由派政府間主義」(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歷史制度主義者」(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註七）、經貿學者（註八）與人文社會學科的專長就有差異，以致於在表達或形容說明

---

(transport)區域(region)等領域。(6)「法規趨近」(approximation of Laws)的概念；(7)「共同體具有法人格」究係何指？等特殊規定。

註六：歐體的成立和進展和歐洲政界學界人物提出方案有密切關係。例如二次大戰時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Churchill:1874-1965)提出「歐洲合眾國」構想，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n：1886-1963)；莫內(Jean Monnet：1888-1979)被譽為「共同體之父」(The Father of European Community)；1953 年荷蘭外交部長拜揚(J.W.Beyen)的拜揚計劃；1955 年比利時總理史巴克(Paul Henri Spaak)的「史巴克報告」，史氏被譽為羅馬條約的建築師(Architect of the Treaty of Rome)；1961 年法國外交部長 Fouchet 的「歐洲政治共同體」設立計劃；1969 年盧森堡總理魏納(P.Werner)的「經濟暨貨幣聯盟方案」(即著稱之魏納報告)，1975 年比利時總理丁德曼斯(Leo Tindermans)提出之「歐洲聯盟報告」(European Union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uncil)；1981 年義大利籍議員 Altiero Spinelli 的共同體機構的改革方向報告；1983 年德國、義大利兩國外交部長「根舍與柯倫波」建議(Genscher-Colombo Initiative)；1992 年「內部市場」Sutherland Report；1988 年關於單一市場實施利弊得失評估的「包羅辛齊尼報告」(Paolo Cecchini Report)；1989 年歐體執委會主席法國籍狄洛(Jacques Delors)所提出「經濟及貨幣聯盟」三階段計劃等。

註七：「歷史制度論」的核心概念，乃是所謂的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y)，制度現象的發展乃受制於特定歷史遺緒（historical legacies）和關鍵轉捩點（critical junctures），歷史制度論者遂歸納出歷史制度論基本而出奇簡單易懂的理念，在制度形成之初或政策起草時所做的政策選擇，將會對於政策未來，有著持續不斷且巨大的決定性影響。參 Paul Pierson and Theda Skocpol,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in Ira Katznelson and Helen Milner (eds.)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New York: Norton, 2002), 693-721.與曾建元，「歷史制度論探原」，世新大學學報第十二期，民國 90 年 10 月，頁 195-206。

註八：經貿學者研究經濟整合的出發點、立場及見解與法政學者注意重點有所不同，例如六〇年代初期經濟學家巴拉薩(Bela Balassa)依據國際貿易理論而提出區域經濟整合依其整合程度不同，可分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完全經濟同盟」五種型態。所謂自由貿易區指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或締約國間彼此廢除關稅與貿易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control)；關稅同盟則指會員國間彼此廢除關稅外，對非會員國

同一件事物態樣，卻會造成不同的理解，甚至成了「郢書燕說」以及「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註九）。本文是從「建立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立法技術與條約締結的觀點（註十）來理解。因此，在理論研究假設上，先行假設歐體／歐盟的國際法人地位是與主權國家相等，可是主權國家在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責任等足以凸顯出做爲「一個主權國家」的主權行爲爲何？（註十一）依主權學說最簡略精要的定義，

---

制定有共同關稅稅率政策。如會員國更進而允許關稅以外之生產因素，包括資本、勞務、人員等自由流動，避免國家法律或政策扶植補貼(state aid)或管制(regulation)造成自由競爭環境遭受扭曲，不能成為真正的共同市場，會員國在經濟政策上相互協調是經濟同盟；完全經濟同盟則是整合最高型態，各會員國追求經濟政策及其他政策(如社會政策)的一致(Unification of policies)。要達成上述理想舉行國際談判，談判結果要轉化為有法律拘束力的條文，就必須運用國際公法概念，而歐洲整合內容牽涉甚廣，有政治經濟、國際經濟、貨幣(monetary)、金融財務(Financing ,Public Finance)、外交、法律、政治、軍事等，因此先天上，研究整合就必須特別注意到研究者的研究途徑以及學科專長差異。

註九：學術理論與立法者的構思，如果欠缺法律運作式定義精確意涵，使得如何運作及實踐？幾不得而知。而國內外論及經濟整合者，諸如曾倡議過「大中華經濟圈」、「大中華共同市場」、「大中華經濟共同體」、「中華經濟協作系統」者，是否需回過頭來觀察羅馬條約締造者的原始構思。劉泰英，「大中華經濟圈」發展的條件與前景，中國時報舉辦「超越與重建」研討會論文，台北，工商時報，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2 版；鄭竹園，「大中華共同市場」的構想與實踐，臺北工商時報，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2 版；高長，「大中華經濟圈」的理想、現實與展情，中國大陸研究，35 卷 10 期，民國 81 年 10 月，頁 31-44；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預測研究部部長李泊溪於「中華經濟協作系統國際研討會」發言及書面報告，具體建議成立民間性質的專門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等；蕭萬長，「蕭萬長論經濟：兩岸應在適當的政治基礎上進行經濟整合」，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2002 年 3 月春季號。

註十：邱垂泰，「論歐洲經濟整合：國際法的觀點」，立法院院聞月刊第 278 期(上)，民國 85 年 6 月，頁 8-19；279 期(下)，民國 85 年 7 月，頁 71 以下，需要被了解的是「條約原始創建者」是否有完整的施工藍圖。另參俞寬賜，「歐洲共同市場」，民國 57 年 5 月，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頁 1-75。該書可說是國內對「歐洲共同市場」早期研究先驅。

註十一：制憲行為是宣示主權，較無爭議，而修憲行為的內容是否主權行為，以牽動國家成立的要件為判斷標準(？)，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而國際法條約生效的基礎是奧本海之「共同同意說」(Common Consent)、耶林納克(Jellinek)「國家意志自我限制說」(Auto-limitation)與「有效統治」原則的闡釋可說明主權行使與管轄權，見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上冊，台北：商務，民國 80 年，頁 52 以下；英國的議會主權說(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說明主權的行使機關在議會。

主權屬性是「對外獨立、對內最高」的國家行爲，那麼客觀「主權行爲指標」如何能有體系化的認識？（註十二），例如國家外部行爲，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加入國際組織」、「派遣使節」或「宣示國家成立之制憲行爲」、「宣示領土、領海與領空範圍」；或國家內部行爲，法律的「直接適用」與「最高效力」（註十三）。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羅馬條約裏沒有宣示共體法中之次級法源(secondary legal resource)與會員國的憲法效力高低問題，是借助於歐洲法院 1963 年，歐洲法院 26／62 號案，即「范根路斯案」(Van Gend en Loos)，案中首次闡明了「共同體法是一個新的法律體系。……共同體法是歐洲歷史發展沉積凝結而成的產物」;「共同體之成員國於其正式取得成員國資格開始，已將自己一定範圍的主權權利授與歐盟，即是說有關的主權範圍內，是歐盟不是成員國在行使主權，正因爲如此，歐盟才得以成爲一個新的法律秩序，……」(It is also confirmed more specifically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s endowed with sovereign rights, the exercise of which affects member states and also their citizens . Furthermore, it must be noted that the nationals of the states brought together in the community are called upon to cooperate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community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In addition the task assigned to the court of justice under article 177, the object of which is to secure uniform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by 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confirms that the states have acknowledged that community law has an authority which can be invoked by their nationals before those courts and tribunals . ***The conclusion to be drawn from this is that the***

註十二：以歐盟為例，歐洲聯盟之盟慶日(五月九日)、盟旗(十二顆星)、盟歌(貝多芬第九交響曲)而基於尊重種族與語言多元政策，歐盟正式確定的官方語言即「法語、德語、英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荷蘭語、葡萄牙語、希臘語、丹麥語、瑞典語和芬蘭語」十一種(或說迫於現實與無奈)，丁元亨，「歐盟整合與歐盟語言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2002 年 11 月，頁 31 以下。

註十三：Case 26/62 Van Gend en Loos v. Nederlandse Administratie der Belastingen .,Case 6/64 Flaminio v. ENE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 Law and National Law：supremacy”(優位性)see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EU Law–text,cases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UK,2003. pp.275-315.；李道剛著，「從民族國家到法的共同體」，謝暉主編，「公法研究」，大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 月，頁 15 以下。

***community constitutes a new legal or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the benefit of which the states have limited their sovereign rights***（主權權利自我限制）;「歐洲共同體法的直接適用性原則。法院在判決中明確指出:「不僅成員國，而且其國民，都可以成爲歐洲共同體法的主體；歐洲共同體法律秩序直接賦予訴訟當事人以對其所屬國家提出主張的個人權利；而且成員國國內法院的任務是爲了維護這些權利或利益而適用歐洲共同體法」(albeit within limited fields, and the subjects of which comprise not only member states but also their nationals . Independently of the legislation of member states, community law therefore not only imposes obligations on individuals but is also intended to confer upon them rights which become part of their legal heritage . These rights arise not only where they are expressly granted by the Treaty, but also by reason of obligations which the Treaty imposes in a clearly defined way upon individuals as well as upon the member states and upon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ommunity.)。並提出直接的法律效力「標準」,凡具備下列條件的條約條款在成員國法院便產生直接的法律效力：第一，賦予成員國義務的條約之規定必須清楚明確不模糊；第二，條款必須是無條件的；第三，它的實施必須不依賴於成員國或共同體機構進一步的行爲。」(The wording of article 12 contains a clear and unconditional prohibition which is not a positive but a negative obligation .This obligation, moreover, is not qualified by any reservation on the part of states which would make its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al upon a positive legislative measure enacted under national law . The very nature of this prohibition makes it ideally adapted to produce direct effects i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ember states and their subjects .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2 does not require any legislative intervention on the part of the states . The fact that under this article it is the member states who are made the subject of the negative obligation does not imply that their nationals cannot benefit from this obligation .)

結果一比較之下，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的行爲能力是受到了各基礎條約明文授權規定的制約，此與主權國家不同。「主權國家」對外關係交往的能力，

理論上是似乎是沒有限制的，實質上受到國力的限制；而「國際組織」的對外關係交往的能力受到條約條文的限制。從文獻回顧歐體在整合的初期(自由貿易區與關稅同盟時期)、中期(共同市場到單一市場)，甚至在完成單一內部市場之後，對外關係能力是否有有實質的躍升？而且足以凸顯歐洲聯盟的國際法主體的地位的對外關係交往的能力(external relations ability)？

結論是在歐體／歐盟歷經不同階段，在歐體機構對各會員國整合成功之後，爲了條約設立的目的與宗旨而制訂了共同規則(common rules or regulation)之後，對外才愈能凸顯歐盟做爲一國際法主體，發生國際關係交往能力的實相（註十四），而且「對內整合事項」都有其特殊個案性(case)，不容易達成一致立場，但歐盟內部都不能有共識，將如何說服其他國家（註十五）。茲舉兩案例以爲參考，一者即爲「單一資本市場」(Single Stock Market)（註十六），如何將十五個國家的資本市場(股市)整合爲一個單一市場？另一例即爲「單一天空市場」(Single Sky Market)與「歐洲共同體對外空運政策」（註十七）。歐洲共同體國際人格的確認，施行「關稅同盟」、「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

註十四：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External Community Competence”,supra note.,pp.127-132.；最新資料見執委會對外關係署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m/dgs/external_relations/index_en.htm。

註十五：愛爾蘭籍的 Peter Sutherland 發言，Sutherland 資歷完整，曾擔任執委會委員(Commissioner responsible for Competition Policy ,1985-1989)；於單一內部市場負重責撰寫 Sutherland Report；任職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總幹事 Director General of WTO(formerly GATT)(1993-1995)。

註十六：Fitchew,G. “1992 The Community and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l Market in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an Access Nov, 1988,p.7, Fitchew 是舊共同體執委會總署十五的主管(Head of Directorate General 15,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Company Law of Commission)，本文是歐市金融服務業整合的關鍵性文章。邱垂泰，「歐洲經濟共同體三十年來證券管理法規調和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 72-89；邱垂泰，「歐洲經濟共同體關於證券管理法規調和之研究」，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季刊第七期，台北：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民國七十八年，頁 62-80。Annex：The 1992 key directive Table ,The Banker Nov,1988.

註十七：Jeffery Goh ,“European Air Transport Law and Competition”, John Wiley & Sons Ltd.England,1997. 以及鄒忠科，「歐洲共同體空運政策與市場趨勢」，台北：黎明，民國八十六年八月，頁 29 以下。

內容與範圍影響了與美、日互動(會員國共同對外採一致立場)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Enlargement)、對外合作計劃(External Cooperation Programs)、發展政策(development policy)、人道援助(Humanitarian aid)等等。

# 貳、歐盟整合階段性進展：流程模式的探討

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整合進展，可分爲「廣化」(widening)與「深化」(deepening)，「廣化」指廣爲接納歐洲國家，以「同心圓」態勢擴張歐盟版圖，從歐共體成立以來以迄 1993 年的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再從 1993 年到 2003 年的整合發展的情勢觀察，歐洲整合在廣化方面是相當成功的。至於「深化」整合，階段性整合(phased integration)則是內部市場事務，即由五〇年代晚期(1958 年)簽定羅馬條約生效，歐盟各會員國間關稅於 1968 年取消，初步實現「共同商業政策」，進一步消除歐盟內部阻礙貨品、人員、服務、資本自由流通之障礙，包括實施共同簽證、教育文憑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職業訓練、文化交流與科學研究、公共衛生、消費者保護、興建泛歐洲交通網路、提昇工業競爭力、國際合作發展政策以及強化 1987 年單一歐洲法(SEA)涵蓋議題，如經濟暨社會結合、研究與發展和環境保護、加強會員國間司法及內政合作、社會政策調和、改善就業情形等，推動「經濟貨幣聯盟」。「廣化」容易理解，就是使歐盟成員國增加版圖擴大；但是深化的意義，其範圍既包含廣闊，而且其含義也頗爲深邃，就在這歷經四十多年來的過程中，雖然有人批評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走的步履蹣跚，重重危機，是複雜萬端的「充滿變數的歐盟發展進行式」（註十八）。但是在 1990-1999 十年間仍能夠吸引許多國家排隊(in queue)申請加入（註十九），也有國家，如土耳其，因特殊因素申請多年，仍未

註十八：黃琛瑜著，「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五南，民國八十八年，頁 147。

註十九：歐盟的演進有如磁場，吸引歐洲國家申請加入，包括 1973 年土耳其提出申請，1989 年奧地利申請加入，1990 年塞普路斯及馬爾他申請加入。1991 年瑞典申請加，1992 年芬蘭、瑞士及挪威申請加入，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

能加入（註二十）。

## 一、廣化方面

### (一)歐盟成員國的第五次擴大

由於歐體歐盟整合的前四次擴大可以說都已是定論，本文即略而不談。歐盟成員國的第五次擴大(Enlargement)，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熱門的東、南歐十個國家如波蘭、斯洛伐克、賽普路斯、馬爾它、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匈牙利、捷克、斯洛維尼亞等十國已締結加入條約(Treaty of Accession 2003)（註二十一），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兩國，仍處於加盟談判之中，尚未簽署加盟協定。

### (二)、歐盟東擴與尼斯條約關於條件多數決(QMV)的修正

西元 2001 年 12 月 7-9 日歐盟於法國召開尼斯高峰會議，有關經貿議題較少涉及，主要係討論歐盟「東擴」及理事會「表決票數機制」（註二十二）等二

---

利六國於 1994 年提出申請加入，波羅的海三國、斯洛維尼亞亦均提出申請。

註二十：關於土耳其申請加入歐盟案，以加強結盟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中有關合作事項為主，1995 年 1 月 1 日，土耳其正式與歐盟建立關稅同盟，惟由於土耳其是一回教國家及與希臘之領土糾紛，使得歐盟此一「基督教俱樂部」(Christian Club)遲遲不願讓其成為歐盟會員國。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民國 88 年，頁 208 以下。

註二十一：歐盟歷次擴大見前揭張亞中書與http://www.euractiv.com，本網站是除歐盟官方網站之外的權威網站。加盟之法規審查(**acquis communautaire**)情形與加盟條約的內容，詳見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negotiations/treaty_of_accession_2003/ index.htm。

註二十二：尼斯高峰會網站http://europa.eu.int/comm/nice_council/index_en.htm，「表決票數機制」Germany 29, the United Kingdom 29, France 29, Italy 29, Spain 27, Poland 27, Rumania 14, The Netherlands 13, Greece 12 votes, Czech Republic 12, Belgium 12, Hungary 12 votes, Portugal 12, Sweden 10, Bulgaria 10, Austria 10, Slovakia 7, Denmark 7, Finland 7, Ireland 7, Lithuania 7, Latvia 4, Slovenia 4, Estonia 4, Cyprus 4, Luxemburg 4, and Malta 3 votes. 尼斯條約關於歐盟擴大議定書第 2.3 條與附件,Protocol on 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3,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weighting of votes in the Council 1. On 1 January 2005: (a)in Article 205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Article 118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i)paragraph 2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2. Where the

大議題，其次對國防（增設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建立共同之危機反應部隊，適時化解區域性衝突）、財稅政策、研究發展(e-Europe)、社會安全與福利措施（難民及移民處置、就業政策、消費者權益、航運安全、防制洗錢）、農業(狂牛症防疫)等亦有若干原則性之宣示。本文不擬在此多談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修正後內容，理由是因尼斯條約的生效日期是 2003 年 2 月 1 日，距離「歐盟憲法條約草案」文本的討論審查日期(2003.10.04-2003.12.13)太接近，尼斯條約與「歐盟憲法條約草案」的結構性的重大差異，最明顯者是加入了基本人權保障條款，但內容細節仍須仔細比較分析研究（註二十三）。可是 2003 年 12 月 13 日結果，否決「歐盟憲法條約草案」，其中理由之一是，縱使「歐盟憲法條約草案」無法產生最後文本，讓會員國決定是否由公民投票(referendum)或國會審查，尼斯條約仍可適用（註二十四）。

---

Council is required to act by a qualified majority,…。OJ C80/81,10.3.2001,pp.81-84。

註二十三：「歐盟憲法條約草案」分為總綱、歐盟公民基本權利憲章、歐盟的政策和歐盟條約基本規定四部分。草案對歐盟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文本)作出幾項重大修改：1.以常設歐洲理事會主席制度取代現行的半年輪值主席國制度(rotating presidency system)；2.歐盟委員會的組成由現在的 20 名委員減少到 15 名並確保成員國的平等；3.設立專職的歐盟外交部長；4.在大多數領域的決策過程中採取有效多數表決制；5.任何決定都要求至少有半數成員國投贊成票並能夠代表 60%以上的歐盟公民才能通過；6.成員國在遭受恐怖主義攻擊情況下應相互援助；7.歐盟將具有能夠簽署國際條約的「單一法人格」(single legal personality)地位；8.成員國有權自願脫離歐盟等等。

註二十四：尼斯條約修正阿約，請參考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C_2002325EN.003301.html

而制憲會議失敗的肇端於 2000 年 12 月尼斯峰會上成員國連夜達成的妥協。由於在歐盟委員會各國代表席位問題上，大國對中小國家作讓步，歐盟五個最大成員國(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為避免執委會規模在東擴後過度膨脹，同意從 2005 年起放棄它們的第二個歐盟委員名額。《尼斯條約》規定的特定多數表決加權票數分配安排可說是歐盟對五大國的讓步作為補償，西班牙因此得到僅少於四大國兩票的加權票數(27)，波蘭與西班牙人口和國土面積較為相近，要求與西班牙享受同等權力，很難找到恰當的理由拒絕。

附表二：各國人口數、理事會條件多數決加權值及歐洲議會席次
（尼斯條約修訂[*1]）

| 人口數(單位：百萬) | | 歐盟理事會加權票數 | | 歐洲議會席次 | |
|---|---|---|---|---|---|
| 會員國別 | 人口數 | 現　行 | 尼斯條約 | 現　行 | 尼斯條約 |
| 德國[*2] | 82.038 | 10 | 29 | 99 | 99 |
| 英國 | 59.247 | 10 | 29 | 87 | 74 |
| 法國 | 58.966 | 10 | 29 | 87 | 74 |
| 義大利 | 57.610 | 10 | 29 | 87 | 74 |
| 西班牙 | 39.394 | 8 | 27 | 64 | 52 |
| 荷蘭 | 15.760 | 5 | 13 | 31 | 25 |
| 希臘 | 10.533 | 5 | 12 | 25 | 20 |
| 比利時 | 10.213 | 5 | 12 | 25 | 20 |
| 葡萄牙 | 9.980 | 5 | 12 | 25 | 20 |
| 瑞典 | 8.854 | 4 | 10 | 22 | 18 |
| 奧地利 | 8.082 | 4 | 10 | 21 | 17 |
| 丹麥 | 5.313 | 3 | 7 | 16 | 13 |
| 芬蘭 | 5.160 | 3 | 7 | 16 | 13 |
| 愛爾蘭 | 3.744 | 3 | 7 | 15 | 12 |
| 盧森堡* | 0.429 | 2 | 4 | 6 | 6 |
| 波蘭 | 38.7 | — | 27 | — | 52 |
| 羅馬尼亞[*3] | 22.5 | — | 14 | — | 35 |
| 匈牙利 | 10.0 | — | 12 | — | 20 |
| 保加利亞[*4] | 8.2 | — | 10 | — | 17 |
| 斯洛伐克 | 5.4 | — | 7 | — | 13 |
| 立陶宛 | 3.7 | — | 7 | — | 12 |
| 拉脫維亞 | 2.4 | — | 4 | — | 8 |
| 斯洛凡尼亞 | 2.0 | — | 4 | — | 7 |
| 愛沙尼亞 | 1.4 | — | 4 | — | 6 |
| 塞浦路斯 | 0.8 | — | 4 | — | 6 |
| 馬爾他 | 0.4 | — | 3 | — | 5 |

*1 尼斯峰會前的歐盟政府間會議談判，德國曾經要求根據其人口相應將其在理事會表決中的票數增加，高出英、法、義，但法國堅持「大國平等」原則，迫使德國最終放棄這一要求，不得不接受四大國 29 票、西班牙與波蘭 27 票的安排。德國希望的「人口定發言權」方案一直受到擱置。

*2 Official Journal C 80/81,10.3.2001,pp.81-84.德國提出反映國家人口數的主張 demographic net：表決機制亦增加所謂「人口安全網」額外規定，亦即要使一項提案獲得通過，其得票必須反映出歐洲總人口數的一定比例(六十二%)。

*3 參前註 5。

*4 參前註 5。

## 二、深化：階段性整合流程模式的探討

→ 2004.6.18,愛爾蘭高峰會達成最後文本的共識，開始進行各會員國批准程序
→ 2003.12.13,義大利高峰會未能達成最後文本(draft final text)的共識
→ 2003.7.18,Convene the Convention 制憲大會 16 個月(2002.3.1 – 2003.7.18)完成，於希臘薩洛尼克會議提交「歐盟憲法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 2001.12.14-5，比利時來肯高峰會結論成立歐洲「制憲大會」(convene a Convention)

↑

| | |
|---|---|
| 尼斯條約<br>2003.02.01 生效 | 1. 歐盟東擴增加十個成員國<br>2. 修改加權條件多數決投票 |

↑

| | |
|---|---|
| 阿姆斯特丹條約<br>1999.5.1 生效<br>1997.10.02 簽署 | 1. 因應成員國增加爲二十五國之歐盟特定條件多數決 QMV 方式改革<br>2. 改善內政及司法部門的合作，並擴大歐洲警察局(Euro-pol)的權限；<br>3. 設置由秘書長階層領導的分析計畫幕僚部門，以強化歐洲 CFSP；<br>4. 擴大歐洲議會在歐盟立法程序中的共同決策權；<br>5. 添加有關就業事務的專章與貨幣聯盟的標準與實施時程。 |
| 經濟暨貨幣聯盟<br>1993.11.1 生效<br><br>三根柱子 | 1. 單一貨幣 Euro(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 G)；2002.1.1 實現<br>2. 歐盟央行(ECB)(EU, article G and art.103-109)<br>3. 經濟及貨幣政策集中(convergence)(EU, art G)<br>4. 歐洲政治合作(EU, article D)<br>5. 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CFSP)(EU, article J)<br>6. 司法及內部事務(JHA)(EU, article K) |

↑

| | |
|---|---|
| 單一市場<br>單一歐洲法生效<br>Single European Act : SEA, 1987.7.1.<br>↑ | 1. 共同體機構改革條款(SEA, art. 6-12)<br>2. 整合內部市場(消除有形性、技術性、賦稅性障礙)(art.13-19)<br>3. 增強共同體社會、經濟及貨幣政策合作(art.20)<br>4. 擴大共同體的合作範圍(科研發展及環保政策)(art.24-29)<br>5. 外交政策的共同合作(art.30 EPC)<br>6. 消除內部疆界(Internal Frontier) |

| | |
|---|---|
| 共同市場<br>Treaty of Rome 生效<br>1958.1.1 | 1.貨物、勞務、人員、資本之自由流動(art,12-17, 48-51, 59-66, 67-73)<br>2. 共同農業政策(art,38-47)<br>3. 設立權自由與提供勞務自由(Right of Establishment and Providing service)(art,52-58)<br>4. 共同政策(共同交通、競爭、漁業…政策及共同商業政策對待第三國 art,74-122)<br>5. 使會員國法規趨近化(art,100-102)<br>6. 成立歐洲社會基金(art,123-128)<br>7. 設立歐洲投資銀行(art,129-130) |

↑

| | |
|---|---|
| 關稅同盟 | 1. 對內關稅一致化<br>2. 第三國採行共同關稅(art,18-29) |

↑

| | |
|---|---|
| 自由貿易區 | 1. 貨物自由流動(art,9-11)<br>2. 關稅談判及協調<br>3. 關稅免除(art,12-17)<br>4. 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談判解除<br>5. 會員國間數量限制之廢除(art,30-37) |

說明：
一、取法三根柱子(three pillars)的命意，由下往上看。
二、觀察歐洲現代史幾乎可說是歐洲經濟整合史，將歐洲整合進展的基礎條約的簽訂爲分段點，剖析戰後五十年發展可以得到有系統的說明與解釋。以條約制訂生效爲分段點，解釋五個階段的演變並略述法條規定與構成要件。
三、五十年依國際公法條約的演展，歸納而得流程模式(flow map model)。

考察歐洲整合史，歐洲整合的不同階段深化整合(phased integration 參考上圖)可以概括的說，是從以「關稅同盟」爲起點，進而施行「共同市場」；施行多年之後才領悟出十二個會員國組成的「共同市場」並不是真的共同市場，必須消除內部疆界(Internal Frontiers)所形成的各種障礙，才能夠做到真正的「單一市場」，而「資本自由流動」如果缺少單一貨幣的話，也不會真的是一個單一市場（註二十五），所以「經濟暨貨幣聯盟」也是勢在必行，並期待之後能朝建

註二十五：The Rt Hon The Lord Cockfield PC, “The European Union - Creating the Single Market” , Chancery Law Publishing Ltd,UK.1994,pp37-59. Mr Lord Cockfield , was appointed Commissioner for Internal Market Tax Law and Customs,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Vice-President of European Commission(1985-1988).英國籍寇

立「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目標前進。

## (一)「關稅同盟」與「共同商業政策」

西歐六國由一九五〇年代初期(1951 年)與五〇年代晚期(1958 年)簽定羅馬條約生效，歐盟各會員國間關稅於 1968 年完全取消，並對第三國建立「關稅同盟」與「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註二十六）。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即經歷石油危機，歐體經濟成長受到影響，會員國採取個別保護措施，一九八〇年代以來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歐體會員國的不斷增加，實現共同市場目標愈加困難，且進展遲滯。

## (二)單一歐洲法：單一歐洲法與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

單一歐洲法於 1987 年生效，爲歐體推動內部市場之法令依據，將各國相當廣大範圍的政策納入歐洲共同體次級法領域之中，以完成真正的共同市場(即單一市場)，並至 1992 年底完成單一市場的工作。因此歐體進行內部整合之理念逐漸昇高，爲實現「單一市場」理念，依據羅馬條約第 189-192 條的設計，歐洲執委會於 1986 年提出「完成內部市場」(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白皮書計畫（註二十七），研擬需要制定之法規(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等建議案(proposal)279 項，從這白皮書內容觀察，歐洲共同體不折不扣是一個「法律共

---

克菲德爵士所撰，此書具有相當權威性，值得國內人士英翻中文，翻譯此書全文以供國內讀者閱讀，並參邱晃泉、張炳煌，「歐洲共同體解讀」，頁 143 以下。

註二十六：第 131 條：「藉由成立一個關稅同盟，會員國意圖在共同利益上，應致力於協調發展世界貿易、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往來的障礙、與廢除關稅障礙。在共同貿易政策上，應考慮在會員國間廢除關稅得對提昇會員國企業競爭力有利的影響」。早期共同體所進行海關業務參黃勝強，「共同體海關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10 以下。「共同商業政策」內容與時俱進，早期羅馬條約時期所理解的共同商業政策，意義與後續迄今的「商業」（加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已有差異，因此只能說在當時已實現了那一時代所理解的「共同商業政策」。

註二十七：“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Document of Commission of the EC’s, June 1985, pp.l-12.此一白皮書其實只列相關法律草案標題，論「單一歐洲法」與「完成內部市場 1992 年計畫」兩者的連帶關係，後者是經過慎密研究與檢討而生，以為補充實現真正的單一市場所需。

同體」（註二十八），「完成內部市場」三百項的共同體法立法調和計劃其主要內容可分為(1)消除實體性障礙(physical barriers)；(2)消除技術性障礙(technical barriers)；(3)消除財政性障礙(fiscal barriers)三大類（註二十九），一俟歐洲聯盟整合完成該三百項法律草案轉化為會員國之國內法，到此一地步之後，下一個階段必然順理成章的是要進行經濟暨貨幣聯盟計劃。

**1.消除實體性障礙**

出入境管制(border control)及海關檢查是導致共同體無法完全整合的主要原因，邊境管制不僅為實體的障礙，對於經濟流通也是一種限制，因其促使營運成本增加、市場分割、競爭力降低等。故「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中有關消除實體障礙之建議案，包括去除旅客入境檢查、統一歐盟護照格式、簡化通關手續、消除貨品邊境管制、採行單一管理文件、統一運輸管理法令等。

**2.消除技術性障礙**

消除技術性障礙(removal of the technical barriers)，指統一規格標準、開放各會員國公共採購市場 (public procurement)、保護智慧財產權、建立「高等教育文憑」與大學教師資格，各會員國如德、法、英三國即有所不同（註三十）；「專業人員執業資格」(本文此處只指律師法律專業，不涉及醫師、牙醫師、護

---

註二十八：參註 10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歐洲聯盟，不是由武力，而是由法律建成」(not by means of force or domination ,but simply by mans of law)…“ The EU as a creation of law and a Community based on law ”,see Klaus-Dieter Borchardt , “The ABC of Community Law”,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Luxembourg :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0. p.57；李道剛著，「從民族國家到法的共同體」，謝暉主編，「公法研究」，大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 月，頁 15 以下。

註二十九：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六年，頁 22-40；鄭棨元譯，「歐洲聯盟簡史」，(Philip Thody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第一章「歷史」，台北：三民，民國九十年一月，頁 3 以下。

註三十：英國大學是獨立機關，自行負責師資遴選，和中央政府無關。師資問題英國與歐陸各國歧異，造成摩擦。因為法國人或德國人，如具資格即可於英國大學任職；但英國人要在法國、義大利或西班牙的學校任職則不許。因為英國人並不具備該國公民身份，只有獲得公民資格後，才可以享受公民待遇，參加只對國家公民開放的考試，前揭鄭棨元譯，頁 68-69。

士、接生婦(midwives)、會計師、建築師等其他專業證照制)（註三十一）的「相互承認原則」(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註三十二）、促進「金融服務業自由化」(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註三十三）,「證券相關法律調和與單一資本市場建立」(securities laws harmonization)（註三十四）、銀行業與保險業法規調和、電訊市場自由化、建立經濟貨幣聯盟等。

關於「消除技術性障礙」、「人員之自由流動」與「設立權自由與提供勞務由」(Right of Establishment and Providing service, art.52-58)的具體案例以 1974 年時荷蘭籍律師列那訴比利政府案(Jean Reyners v Belgian State)（註三十五）最

---

註三十一：陳庚生等譯,「西歐國家律師制度」，大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71-299(Serge-Pierre Laguette, “Lawyer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Series,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Brussels,1987.)；並參前揭鄭榮元書，頁 69。

註三十二：國家主權觀念即隱含著國家公職必須由該國忠誠(loyalty)的公民擔任,其他專業技能也相同，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目前仍然必須負責各該國的國防、公共行政、徵稅和公共秩序的維護，在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臘所有公立教育機關的老師，不論層級，都是國家聘任的公務人員。但英國的老師就不具備公務員的身份。而歐體／歐盟發展因「相互承認原則」所帶來的制度變革，雖歷經多年，並未因有歐盟公民概念而得到澈底解決，鄭榮元譯，頁 68-69。

註三十三：邱垂泰,「歐洲經濟共同體金融服務業整合初析」，台灣銀行經濟金融月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三〇七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頁 1-5。本文雖是筆者十年前舊作，但因為要做好金融服務業整合的根本前提是要有單一貨幣，否則光是各國貨幣之匯兌換算，即嚴重妨害資金的自由流動以及股票跨國買賣交易之漲跌起落，十年來歐洲金融服務業的整合進步非常緩慢。

註三十四：Daivd Llewlly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Dennis Swann edited,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and Beyond：A Study of wider implications of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Routledge, London, reprinted. 1993,pp.106-145.另外「證券法調和是建立單一資本市場的根本前提」，邱垂泰,「歐洲經濟共同體三十年來證券管理法規調和之研究」，淡江歐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78 年 6 月，頁 72-89。

註三十五：para.1 by judgment dated 21 December 1973, filed at the registry on 9 January 1974, the conseil d'etat of Belgian raised two questions under article 177 of the EEC treat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52 and 55 of the EEC treaty relating to the right of establishment in relation to the practice of the profession of Avocat.；para.2 these questions had been raised in the context of an action brought by a Dutch national, the holder of the legal diploma giving the right to take up the profession of avocat in Belgian, who has been excluded from that profession by reason of his nationality as a result of the royal decree of 24 August 1972 relating to the title and exercise of the profession of avocat on

爲有名，Reyners 希望能夠在比利時開業，他符合在比利時開業的資格，同時已通過所有相關考試，但是比利時法律限制擔任律師必須具備比利時公民身份。Reyners 向歐洲法院提出告訴，歐洲法院判決 Reyners 勝訴，同時確立共同體法律在適用上優先於本國法律的原則，特別是解釋《羅馬條約》條文第 52 條的適用。由於比利時政府雖然辯稱第 52 條沒有直接適用效果，但已簽署羅馬條約，即代表願意接受歐洲法院的管轄權，比利時政府只有讓步。

**3.消除財政性障礙**

歐盟各會員國撤除邊境管制後，由於各會員國不同的間接稅，將導致高稅率區之消費者轉向低稅率區購買，嚴重扭曲正當交易的進行，執委會於是建議調和加值稅(VAT)、貨物稅、儲蓄所得稅及建立稅差補償作業系統以防止越界採購（註三十六）。

歐盟推動內部市場計畫，主要是在促進歐盟會員國境內完成人員、貨品、資金及勞務的四大自由流動，藉以降低共同市場區域內的營運成本，提高競爭力（註三十七）。

---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52 of the EEC treaty；para.48 in the absence of any directive issued under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harmonizing the na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in particular, to professions such as that of Avocat, the practice of such professions remains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various member states；para50.this consideration must however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munity character of the limits imposed by article 55 on the exceptions permitted to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establishment in order to avoi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eaty being defeated by unilateral provisions of member states . Jean Reyners v Belgian State, 2/74, Court of Justice, 21 June 1974 ,[1974] ECR 631.

註三十六：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民國八十六年，頁 37-40。

註三十七：王萬里譯，尼可勞斯、摩蘇(Nicholas Moussis)著，「前進歐洲：歐盟手冊」，台北：中國生產力中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1999 年 6 月)，頁 194 以下。內部市場完成後，由於國境管制(national border control)的取消，理論上，技術障礙的消除，會員國間的貿易增加二千億歐元，相當於歐盟國家國民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並創造五百萬個就業機會。

## (三)由「共同市場」而達成「單一市場」：共同市場的真諦

由前述說明可知，當年十二個會員國時期所組成的「共同市場」只要是存在有前述三大類障礙其中之一種，就無法達成真正的「共同市場」；而若完全消除前述三大類障礙的話，那麼十二個會員國個別的國內市場所組成的「共同市場」將不會是十二塊的拼圖市場，一定會成爲一個單一的市場（註三十八），只是事實上要完全消除所有形形色色的障礙談何容易，歷經三十年竟仍不成功。

而如何把十二個（塊）不同結構的市場融合成爲一個真正的單一市場，就如同羅馬條約**第 2 條：「共同體的任務，在於藉由建立「共同市場」與「經濟暨貨幣聯盟」**以及藉由在全部共同體內實施第 3 條與第 4 條所規定的共同政策與措施，以促進協調、均衡、和持續的發展經濟生活、高就業水準、高標準的社會保護、男女平等、持續且無通貨膨脹的成長、高程度的競爭力與凝聚經濟成果、高標準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以及在會員國間經濟和社會的團結與相互支持」（註三十九）。

**第 3 條：「共同體的職務**（The ***Community*** shall have as its ***task*** **目的**）（註四十）

---

註三十八：同註 8 Lord Cockfield ,pp37-59. and Appendices, “European Union forwarding from the Single Market Programme and “1992”,(Address by Lord Cockfield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12 October 1989.), pp.157-174 並參前揭王泰銓，頁 28-31。

註三十九：The ***Community*** shall have as its ***task***（任務）, by establishing ***a common market*** and ***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nd ***by implementing common policies or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3 and 4, to promote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a harmonious,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 high level of employment and of social protecti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ustainable and non-inflationary growth, a high degree of competitiveness and convergence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the raising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quality of life,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 and solidarity among Member States.

註四十：Article 3 第 3 條：共同體的職務(目的)，請注意文字標明粗體與斜體部份 1.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Article 2,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mmunity shall include, as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table set out therein:

(a) ***the prohibition, as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customs duties*** and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on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 and of ***all other measures having equivalent effect***;

(1) 在第 2 條規定下，依據條約規定與所規定的時間順序，共同體的任務包括：

---

(b) a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 an internal market characterized by the abolition, as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obstacles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persons, services and capital;***
(d)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entry and movement of persons as provided for in Title IV;
(e) a ***common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 a common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transport;***
(g) ***a system ensuring that competi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is not distorted***;
(h)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Member State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ommon market;***
(i) the promotion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employment poli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ir effectiveness by developing a coordinated strategy for employment;
(j) a policy in the ***social sphere*** comprising a European Social Fund;
(k) ***the strengthening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
(l) a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the ***environment***;
(m)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ompetitiveness of Community ***industry;***
(n)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 encourag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rans-European networks***;
(p) a contribution to the attainment of a high level of ***health protection***;
(q) a contribution to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quality and to the flowering of the cultures*** of the Member States;
(r) a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 the association of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increase trade and promote jointl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a contribution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consumer protection***;
(u)measures in the spheres of ***energy, civil protection and tourism***.

2. In all the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the Community shall aim to eliminate inequalities, and to promote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條約大部分的規定，對於個人並無法直接適用，但歐洲共同體條約的前言與歐體的基本目標規定，如第 2 條與第 3 條，常被歐洲法院引用以確定共同體的基本目標與解釋具體的法律規定。因此，主要的共同體法僅在一定的要件下，對於會員國的人民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即主要的共同體法之規定必須已經足夠清楚和明確，而毋須其他實體上的前提要件即得而施行該規定，亦即這些規定已經是完整的，共同體的機關或會員國不須再作任何裁量以採取其他的施行措施，同時這些規定的內容必須有利於個人，且不損害第三人的權利。依據主要共同體法個別規定的內容，係規範會員國的人民時，則主要共同體法對於會員國的人民亦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舊羅馬條約直接適用之條文有第 30.40.85.86.90.95.119 條，見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 82-86。

(a) 在會員國間在進、出口商品時，禁止課徵關稅、採取限額措施以及所有其他有相同效果的措施；

(b) 共同商業政策(a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譯商業比譯貿易爲佳)；

(c) 單一市場，即在會員國間廢除對自由的商品流通、人員遷徙、勞務流通、與資金流通的障礙；(movement 中文譯流通比譯流動稍佳)

(d) 依據標題四，關於入境與人員遷徙的措施；

(e) 在農業與漁業領域的共同政策；

(f) 在交通領域的共同政策；

(g) 在單一市場內，防止公平競爭被扭曲的制度；

(h) **爲使共同市場發揮功能，而趨近調適會員國的法規(*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Member State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ommon market*)；**

(i) 促進協調會員國的就業政策，考慮藉由協調的就業策略發展，加強會員國就業政策的作用；

(j) 結合歐洲社會基金的社會政策；

(k) 強化經濟暨社會的團結；

(l) 在環境領域的政策；

(m)強化共同體產業的競爭力；

(n) 促進研究與技術發展；

(o) 促進泛歐網路的基本建設與擴建；

(p) 致力於實現高的衛生(保健)水準；

(q) 致力於在品質上高水準的一般與職業教育、以及發展會員國的文化生活；

(r) 在發展合作領域的政策；

(s) 結盟海外領土與屬地，以期提高貿易往來，並藉由共同努力，以期提高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t) 致力於改善消費者保護；

(u) 在能源、災害防制、與觀光領域的措施。

(2) 共同體應致力於在本條約所規定的所有職務，以消除不平等與促進男女平等。」

在此不厭其煩（繁），列出條文並參附相關條約英文文字於註釋，在於說明本文提出之模式，只列文字標題與並附相關條文，其原因在於歐體／歐盟實依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概念而產生之專屬職權(exclusive competence)，若無條文文字明文規定或與條文文字相關之案例發生，而由歐洲法院是由條約規定其職權，如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234（即舊 177 條先行裁決 preliminary rulings）擴充解釋，則歐體超國機構對內無能定分止爭以及整合，亦無法產生對外一致之行動。而經由國際談判(即歐盟之政府間會議 IGC)，而達成對條約文字的共識，「歷史制度論」的命題乃是制度現象的發展受制於特定「歷史傳統遺產」(historical legacies 或譯歷史遺緒)和關鍵轉捩點(critical junctures)，核心概念即是「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y)，歷史制度論者基本而出奇簡單的理念，在制度形成之初或政策起草時所做的政策選擇，將會對於政策未來，有著持續不斷且巨大的決定性影響，以此命題套用在國際條約立法起草(drafting)以及國際談判條約談判締結與國際公約的批准，不管是一元論或二元論論者，文字是如何形成佔有非常關鍵之地位，理由是文字一旦被批准接受，基於「條約神聖原則」即具有法律拘束力，是否能直接適用(direct applicability)以爲請求權基礎，端視乎文字是否規定的直接明確而得而爲個體自然人援引而形成訴訟是關鍵因素，例如 1974 年「凡黛案」（Case 41/74,Yvone Van Duyn v. Home Office 荷蘭公民凡黛援引羅馬條約第 48 條與理事會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64/221 第 3 條第 1 項，訴英國政府拒絕她進入英國接受基督教科學派教堂雇用案）、1978 年「拉第案」(Case 148/78 Pubblico Ministero v Tullio Ratti)歐洲法院表示，如指令規定絕對的沒有任何附加條件，且內容十明確時，即使成員國在期限過後，仍未及時將指令轉換爲國內法，指令仍有直接適用效力)等案（註四十一）。

---

註四十一：羅馬條約本身(初級法源)與次級法源(條例、指令與決定)是否有直接效力與直接適用方式，在條約起草規定上，並未要件詳列、規定明確(“unconditional and sufficiently precise”)，以是發生 1962 年「范根路斯案」(Case 26/62 Van Gend en Loos v Nederlandse

**第 4 條：共同體在經濟暨貨幣聯盟內的職務**（註四十二）

「(1)在第 2 條的意義下，依據本條約之規定與所規定的時間順序，會員國與共同體的職務包括實施經濟政策，而此一經濟政策係以會員國經濟政策的緊密協調、單一市場與所規定的共同目標爲基礎，且必須遵守具有自由競爭的開放市場經濟原則。

(2)依據本條之規定與所規定的時間順序及程序，與此職務平行的還包括鑑於實施單一貨幣，不得撤銷的規定匯率、規定與實施單一的貨幣與匯率政策，以優先追求價格穩定爲目標，不損及此一目標下，在考量具有自由競爭的開放市場經濟原則下，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應支持在共同體內的一般經濟政策。

(3)會員國與共同體的職務，以遵守下列原則爲前提：穩定的價格、健全的公共財政與貨幣的綱要條件、以及持續可支付的收支平衡。」

**第 5 條**：「共同體應依據本條約所賦與的職權與所規定的目標，執行職務。

---

Administratie der Belastingen [1963] ECR I-1)、「凡黛案」(Case 41/74,Yvone Van Duyn v. Home Office ,[1974] ECR I-1337)、「拉第案」(Case 148/78 Pubblico Ministero v Tullio Ratti [1979] ECR I-1629)，見曹建明，「歐洲聯盟法－從歐洲統一大市場到歐洲經濟貨幣聯盟」，大陸：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86-89。

註四十二：**Article 4.** "**1**.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Article 2, the activ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the Community shall include, as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table set out therein, the adoption of an economic policy which is based on the close coordination of Member States' economic policies, on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on the definition of common objectives, and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an open market economy with free competition. **2**. Concurrently with the foregoing, and as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table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therein, these activities shall include the irrevocable fixing of exchange rates leading to the introduction of a single currency, the ecu (後改 euro), and the definition and conduct of a single monetary policy and exchange-rate policy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both of which shall be to maintain price stabilit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objective, to support the genera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Commun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an open market economy with free competition. **3**. These activ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the Community shall entail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guiding principles: stable prices, sound public finances and monetary conditions and a sustainable balance of payments."

在非屬於共同體專屬職權的範圍內，只要在會員國層次不足以達成所欲施行措施的目標，且因其範圍或效果在共同體層次更能達成目標時，方得由共同體依據輔助原則，執行職務。共同體所採取的措施，不得逾越爲達成本條約目標的必要範圍」（註四十三）。本條文幾可稱爲「輔助原則」（註四十四）與「比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proportionality)之代稱，並於阿姆斯特丹條約附有「適用輔助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第 30 號議定書」(Protocol (30)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subsidiarity and proportionality (1997).（註四十五）而此一原則的應用，因爲在內涵過於空洞及語意含糊爭論很多，雖然無法有效防止共同體機構的擴權，但可以保全會員國自主決策權的彈性空間，被評價爲是一個「理性良善的管理原則」，而共同體將來的整合之應如何導引出歐盟機構、各會員國之間不同層級的權責畫分明確標準，仍需以修改條約方式來解決問題（註四十六）。

---

註四十三： Article 5：“ The Community shall act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it by this Treaty and of the objectives assigned to it therein. In areas which do not fall within its exclusive competence, the Community shall tak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only if and in so far as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posed action cannot be sufficiently achieved by the Member States and can therefore, by reason of the scale or effects of the proposed action, be better achieved by the Community. Any action by the Community shall not go beyond wha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is Treaty.” 於此網際網路時代請至歐洲聯盟法網站 Eur-Lex, the portal of European Union Law. 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selected/livre2_c.html 檢索。

註四十四： 王玉葉，「歐洲法院與歐洲統合」，收於沈玄池、洪德欽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民國八十七年一月，頁 87-122；王玉葉，「歐洲聯盟之輔助原則」，《歐美研究》第三十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頁 1-30；王玉葉，歐洲法院(第八章)，收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頁 327-374。

註四十五： (1)每個機構在行使所授予之權限時，應保證遵守輔助原則。各機構亦應保證遵守比例原則，共同體之任何行為皆不可超越達成條約目標所必需之程度。(2)在適用輔助原則與比例原則時，應尊重條約之一般規定與目標，尤其是關於維持所有共同體傳統建制及機構間之均衡關係，不得影響歐洲法院所創制之有關會員國與共同體法律關係之原則，並應考慮歐洲聯盟條約第 F(4)條所規定的「聯盟應自行籌措達成其目標及執行其政策所需之財源」，本議定書之中譯文見前揭王玉葉，《歐美研究》第三十卷第二期，頁 26-29。

註四十六：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provides a guide as to how those powers are to be exercised at the Community level. Subsidiarity is a **dynamic concept** and should be applied in the

第 14 條：「(1)共同體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期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本條、第 15 條、第 2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80 條、第 93 條與第 95 條之規定，在不抵觸本條約的其他規定下，逐步的實現單一市場。

(2)單一市場係指一個無內部邊界的區域，在此一區域內應依據本條約的規定保障自由的貨物、人員、勞務與資金的自由流通。

(3)基於執行委員會之提案，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規定必要的標準與條件，以期保證在所有的相關領域均衡的進展。」（註四十七）

總結而言，對於歐洲整合的理解，應以各項基礎條約的研究爲起始點，並做出完整而通盤的理解與詮釋。從方法論做檢討，當然以「見樹又見林」爲最佳。條約第一部份原則(**PART ONE, PRINCIPLES)**其中第 2 條：「共同體的任務，在於藉由建立「共同市場」與「經濟暨貨幣聯盟」；……已經明確區隔出「共同體」(Community)的任務，在於藉由建立「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與「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等，因此研究至此，本文主張一定要對於「共同體」、「共同市場」與「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文字用語，應加以明確區隔，因爲語意指涉差距太大（註四十八）。而且對於歐洲整合的研究

---

light of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the Treaty. It allows Community act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powers to be expanded where circumstances so require, and conversely, to be restricted or discontinued where it is no longer justified." 議定書第 3 條即說明輔助原則是一動態概念，參前揭王玉葉文，頁 24-25。

註四十七：第 14 條英文如下"**1.** The Community shall adopt measures with the aim of progressively establishing the internal market over a period expiring on 31 December 199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nd **of Articles 15, 26, 47(2), 49, 80, 93 and 95**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2.** The internal market shall comprise an area without internal frontiers in which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persons, services and capital is en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3.** The Council, acting by a qualified majority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shall determine the guidelines and condi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balanced progress in all the sectors concerned."單一市場之實現與條約第 **15, 26, 47(2), 49, 80, 93 and 95** 條是直接正相關。

註四十八：共同體是一國際法主體的理論探討與具體之實踐，亦是本文研究目的，雖然歐體／歐盟超國組織與「主權國家」當然有所不同，劉泰英教授曾主張「大中華經濟圈」與邱創煥先生主張「大中華經濟共同體」以及蕭萬長先生的所主張的「兩岸共同市

條約所使用的文字會演變成一種新的看法與哲學觀，例如「四大自由流動」與「法律趨近」、「法律調和」、「設立權與提供服務自由」、「共同政策」、「共同體法規標準」等（註四十九）。

## (四)申根協定與人員自由流通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十二個歐盟國家對貨品的「邊界管制」(border control)

都已撤除，然而若干會員國人員證照(passport)的檢查仍未消失。會員國以擔心非法移民、毒品走私、犯罪和恐怖主義以及恐削弱國家主權行使爲由，根本拒絕解除人員通關的檢查制度。締結「申根協定」(Schengen Agreement)之歐盟會員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奧地利、瑞典、芬蘭等十二國，於 1995 年 3 月 26 日生效，而且隨著「阿姆斯特丹條約」的訂立將「申根協定」以議定書(Protocol)型態納入「阿姆斯特丹條約」附件(Annex)，即納入歐盟法法制體系裏。挪威與冰島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與歐盟締約願意加入協定，以便能夠參與起草「申根標準」(Schengen acquis)（註五十）。

## (五)「歐洲聯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推展

### 1.歐洲聯盟條約的批准過程

1991 年 12 月 9-10 兩日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領袖在荷蘭南部馬斯垂克城**(Maastricht)**舉行高峰會議，預定在公元 2000 年前實現「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各國領袖於高峰會中簽訂「歐洲聯盟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並於 1992 年 2 月正式簽署批准。其後由各會員國分別依國內法批准程序，或由公民複決或由國會批准，或由憲法法院判決是否違憲爭議，最後在德

---

場基金會」似並無明確區隔出此種差異。

註四十九：只要仔細看過各種共同體法與歐盟法著作其章節安排標題字眼，就是這些標題，其內容則舉歐洲法院所做判決與諮詢意見，以及介紹各歐體與歐盟之次級法源。

註五十：“Incorporating the Schengen Agreement into the European Union Framework ”, Official Journalof EC, L 119 ,07.05.1999 並參陳麗娟編，「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頁 29 以下。

國聯邦法院於 1993 年 10 月 12 日宣告「歐洲聯盟條約」不違背基本法**(Brunner v. European Union Treaty)**）（註五十一），完成所有成員國之批准手續後，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歐洲聯盟條約增修三個共同體條約等，增列對新領域政府間合作條款，以執行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FSP)**（註五十二）、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以實現單一貨幣、倡導「歐盟公民權」**(European Union Citizenship)**（註五十三）、緊密司法與內政合作**(Justice and Home Affairs)**（註五十四）之步驟和目標，以締造一個由全歐人民共同組成的更加緊密的聯盟，此即著稱的「三根柱子」(three pillars)。就本文之研究重心在於歐洲共同體這根柱子，歐體／歐盟的設立如前文所述兼有「聯邦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特質(用成份較恰當)，但歐洲聯盟條約的訂立其意義已明顯的要調整「降低

---

註五十一：德國聯邦法院於 1993 年 10 月 12 日宣告 TEU 不違背德國基本法，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Brunner v. European Union Treaty”, see Ibid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pp.293-296.；亦有一說「兩德統一，在政治上拉了馬斯垂克條約一把，因為歐洲若沒有新的整合計畫，得國可能把心力放在統一之上」。

註五十二：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能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 1 月，第 335-381 頁；沈玄池，「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體制與運作方式改革之研究」，《美歐季刊》，14:3，第 139 期，民國 89 年秋季，頁 263-304。

註五十三：「歐體公民權」(Citizen of European Union)，原歐共體條約第 8 條(1)規定：「 任何具有一成員國國籍的個人，同時成爲歐盟公民。 歐盟公民作爲國家公民的補充，而不是取得國家公民」。「歐盟公民應享受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承擔義務」。因此，雖然歐盟公民作爲一個概念，文字列入歐盟條約，但歐盟條約最多只能將歐盟公民權作爲成員國公民權的補償，而不是以歐州公民權來取得成員國公民權，而且這一結論，一直延續至今。正如歐盟條約明確指出的，歐盟的目標之一是「通過引進歐盟公民這一概念，來加強成員國對公民權利和利益的保護」。

註五十四：在司法及內政事務上，不易分辨專屬歐洲共同體或政府間合作(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之業務，理事會依據歐洲共同體程序作出決定的已有：非法製造麻醉藥、用以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性物質、對可破誤用以製造麻醉藥及精神性物質之先期化學品之預警制度以及對武器之取得與持有之管制等。這些規定對歐洲共同體內部邊界取消至為重要，故都以歐洲共同體法律為依據，如此將無可避免地影響通過外部邊界之有關規定，而這些規定，原則上屬於政府間合作範圍。歐洲毒品監督中心、歐洲毒品資訊網與毒癮防治中心，均依據歐洲共同體法令而設立的，但是對抗毒品氾濫，原則上則屬於政府間合作之業務。

國際組織的成份，增加聯幫國家的成份」，如「歐盟公民權」與「歐盟單一貨幣」、「歐盟央行」等。「歐盟公民權」的概念，套用德國法學家耶林那克**(G .Jellinek,1851-1911)**的國家與人民之間有「消極」、「被動」、「積極」、「主動」的四個層次的關連的說法，雖然與一般主權國家與其人民的關係仍然不同。但是已經設想從制度面建立歐盟超國機構與歐洲人民的直接聯繫(direct linkage)，以抵消所謂民主赤字**(democratic deficit)**。

**2.歐洲聯盟條約內容**

**2.1 聯盟條約之立法架構**

歐洲聯盟條約條文內容，表面觀之只有 19 條(article A-S)，然而，這是為了保留原羅馬條約 248 條的法律架構而構思的一種較特殊的立法鑲嵌插入(insert)技術（註五十五），使原來適應羅馬條約條次的讀者，可以收一目瞭然之效。

註五十五：於一九五〇年時代如純就「立法起草」技術而言，現今才見到說明認為羅馬條約是一架構性條約(Framework Treaty，例如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FCCC). ,9,May.1992,中國大陸譯為框架性條約)先行確立標題，再進而規定價值規範(values norm)的內容以此推論，筆者站在立法學的角度觀察羅馬條約條文的規定，深覺其有高度參考價值。由於國內罕見剖析早期羅馬條約的相關著作，以及沒有羅馬條約逐條釋義並能考察併附條文制定背景的文獻的著作，實是少之又少，簡直是沒有；於一九九〇年代的 1993 年生效的歐盟條約的立法技術更值得一提，是以本文做一撮要於此，以供參考。

### 2.2 歐洲聯盟條約內容之撮要

| 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 |
|---|---|
| Article A（條約之根本宗旨） | 第一篇 總　則 |
| | 各締約國經由本條約建立歐洲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本條約於創造歐洲各民族間愈益緊密的聯盟之過程中，開創一個新階段，聯盟之決策應儘可能地符合民意。<br>聯盟以歐洲共同體爲基礎，並由本條約中所建立之政策及各種合作形式加以補強。聯盟之使命，顯示以團結一致之方式，來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 |
| Article B（條約目的） | 聯盟應致力於下列目的：推動經濟與社會均衡且持續的進步，特別是藉由創造一內部無疆界之區域、強化經濟與社會之凝聚、以及建立一符合本條約之條款以單一貨幣制度爲目的之經濟與貨幣聯盟。主張聯盟於國際社會中之主體性，特別是經由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之實施，包括將導致共同防衛體之共同防衛政策。經聯盟公民權之導入，以強化保護各會員國國民權利與利益。<br>－ 發展司法及內政上緊密之合作。<br>－ 爲維護共同體既有制度之完整性，根據第 N 條之程序形成下列之考量：本條約之政策及各種形式之合作，爲確保共同體中制度及機構之有效運作，得作某種程度之修正。聯盟之目標應依據本條約及其所制定之條件與時間表加以實現，並同時尊重建立歐洲聯盟條約第 3b 條中規定之輔助原則。 |
| Article C（聯盟機構） | 聯盟應有一單一機構之組織爲其服務。此組織應確保各項活動施行之一致性與持續性。同時達到尊重並建立共同體既有制度之目標。聯盟尤其應在其對外關係、安全、經濟及發展策略上確保其整體對外活動的一致性。理事會與執委會應就確保上述之一致性負責，並依其職權確保政策之執行。 |
| Article D（聯盟之歐洲高峰會議） | 歐洲高峰會議應提供聯盟發展所需之動力，並爲其訂定一般性的政治行動綱領。<br>歐洲高峰會議應集合各會員國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以及執委會主席。其應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及一名執委會委員共同協助之。歐洲高峰會議每年至少應集會二次以上，會議主席由理事會之主席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擔任之。<br>歐洲高峰會議應於每次集會後提交一份報告至歐洲議會，另並提交一份關於聯盟達成之進展情況之年度書面報告至歐洲議會。 |
| Article E（聯盟機構職權之行使） | 歐洲議會、理事會及執委會與歐洲法院應在下列條件及欲達成之目的下行使其職權。一爲構成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及其後修正與補充之各條約與法案之條款；另一爲本條約之其他條款。 |

| | |
|---|---|
| Article F | (聯盟基本人權之重視、聯盟財源自行籌措)<br>聯盟對於根據民主原則而建立政府體系之各會員國，應尊重其國家人格。<br>聯盟應視尊重各項基本權利爲共同體法律的一般原則，這些基本權利乃是由 1950 年 11 月 4 日於羅馬簽訂的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協約所保障，並根源於會員國之共同憲政傳統。<br>聯盟爲達成其目標與實現其政策所需之財源應自行籌措。 |
| Article G | 建立歐洲共同體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增訂條款<br>爲建立歐洲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應依本條修改之。<br>第 2 條<br>第 3 條→ 目的 →第 3a 條、第 3b 條<br>第 4 條→ 第 4a 條(ESCB,ECB)、第 4b 條(EIB)<br>第 8 條→ **聯盟之公民權**→第 8a 條、第 8b 條、第 8c 條、第 8d 條、第 8e 條、第 8f 條、第 49 條、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br>第 73 條→ 資本與支付<br>第 73a 條、第 73b 條、第 73c 條、第 73d 條、第 73e 條、第 73f 條、第 73g 條、第 73h 條<br><br>第三部第五篇→(租稅與法律協調的共同規則)<br>第 100 條→**法律趨近**→第 100a 條、第 100b 條、第 100c 條、第 100d 條<br>第 102a 條<br>第 103 條<br>第 104 條→第 104a 條、第 104b 條、第 104c 條、第 104d 條<br>第 105 條→歐盟央行 ESCB→第 105a 條<br>第 106 條→ECB 機構條文<br>第 107 條→ECB 獨立規範<br>第 108 條→會員國任務<br>**第 109 條 ECB→ 第 109a 條、第 109b 條、第 109c 條、第 109d 條、第 109e 條、第 109f 條、第 109g 條、第 109h 條、第 109i 條、第 109j 條、第 109k 條、第 109l 條、第 109m 條**<br>第 113 條<br>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br><br>第 130 條工業、經濟與社會之結合、研究與技術發展、環境、合作發展→第 130a 條、第 130b 條、第 130c 條、第 130d 條、第 130e 條、第 130f 條、第 130g 條、第 130h 條、第 130i 條、第 130j 條、第 13k0 條、第 130l 條、第 130m 條、第 130n 條、第 130o 條、第 130p 條、第 130q 條、第 130r 條、第 130s 條、第 130t 條、第 130u 條、第 130v 條、第 130w 條、第 130x 條、第 130y 條<br>第 138 條→第 138a 條、第 138b 條、第 138c 條、第 138d 條、第 138e 條<br>(中略)<br>第 188 條→審計院→第 188a 條第 188b 條、第 188c 條<br>第 189 條→歐體法體系→第 189a 條、第 189b 條、第 189c 條<br>(下略) |

| | |
|---|---|
| Article H | 第三篇　煤鋼共同體修訂條款)煤鋼共同體條約應根據本條之條款修定之。 |
| Article I | 第四篇　原子能共同體修訂條款 |
| Article J | 第五篇　**共同之外交及安全政策** |
| | 第 J 條　建立共同之外交及安全政策，由下列條款規範之<br>第 J.1 條<br>第 J.2 條<br>第 J.3 條<br>第 J.4 條<br>第 J.5 條<br>第 J.6 條<br>第 J.7 條<br>第 J.8 條<br>第 J.9 條<br>第 J.10 條<br>第 J.11 條 |
| Article K | **司法與內政之合作** |
| | 第 K 條　內政與司法之合作，應依下列條款規範之。<br>第 K.1 條<br>第 K.2 條<br>第 K.3 條<br>第 K.4 條<br>第 K.5 條<br>第 K.6 條<br>第 K.7 條<br>第 K.8 條<br>第 K.9 條 |
| Article L | 歐洲共同體法院之職權及其行使之規定及限制。 |
| Article M | 本條約不得影響歐洲共同體條約及其後續修正或補充之法案與條約。 |
| Article N | 1. 各會員國政府或執委會得向理事會提出本條約之修正案。……<br>修正案於各會員國依其憲法之規定批准後始生效力。<br>2. 各會員國政府代表會議應於 1996 年召開依據第 A 條與第 B 條所揭示之目標審查本條約之修正條款 |
| Article O | 任何歐洲國家均得申請加入成爲聯盟之會員國。…… |
| Article P | 1. 1965 年 4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簽訂之單一理事會暨單一執委會條約第 2 條至第 7 條與第 10 條至第 19 條宣告作廢。單一歐洲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三篇宣告作廢。<br>2. 1986 年 2 月 17 日於盧森堡及 1986 年 2 月 28 日於海牙簽訂之單一歐洲法第 2 條第 3 條 2 項與第三篇宣告作廢 |

| | |
|---|---|
| Article Q | 本條約無終止期限之規定。 |
| Article R | 1. 本條約應由各原始締約國，依其各自憲法之規定批准之。批准文件應存放於義大利共和國政府。<br>2. 本條約於各國均送交其批准文件後，於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Article S | 本條約之原本係以丹麥文、荷蘭文、本條約之原本係以丹麥文、荷蘭文、英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愛爾蘭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草擬之。此十種語言之原本具有同等效力並存放於義大利共和國政府之檔案室，該國並應以業經證明之副本，分別送交各締約國政府。 |
| 說明：條約英文文本可於此處找到全文http://europa.eu.int/en/record/mt/top.html。 | |

**2.3.「歐洲經濟區協定」**

1992 年 5 月歐盟十二國與「歐洲自由貿協會」(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s)七國外長簽署「歐洲經濟區協定」(EEA,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s,)，以取代雙邊既存之自由貿易協定。但瑞士於 1992 年 12 月 6 日經公民投票否決後退出。EEA 成立之主要目的爲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家，納入歐盟市場範圍內，以建立同質性經濟區。主要項目有：(1)建立歐盟及 EFTA 國家間之人員、貨物、資本、勞務自由流通市場；(2)使 EFTA 國家進一步參與歐盟水平式措施合作，諸如：研究發展計畫、教育、環境保護、公司法及社會政策等。(3)建立共同競爭規範，防止歐洲經濟區市場扭曲。(4)由歐盟及 EFTA 國家共同決定 EEA 法律，兼顧歐盟現有規定，成立 EEA 理事會(EEA Council art.89)、聯合委員會(EEA Joint Committee art.92)、聯合議會委員議會(EEA 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art.95)和監督官署(EFTA Surveillance Authority,art.108)與法院(EFTA Court,art.109)等組織，但並無賦予 EFTA 爲一國際法人等規定（註五十六）。

EEA 協定調和締約國同意採用 EU 之原產地規定(**rule of origin**)、補貼(**State aid**)、市場競爭(**market competitiveness**)、反傾銷(**anti-dumping**)、反仿冒(**anti-piracy**)、公共採購(**public procurement**)、技術規範(**technical norm**)、衛生

註五十六：「歐洲經濟區協定」(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s ,EEA)條文總共 129 條，中文翻譯見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附錄二，頁 539-577。亦以論者認為此協定是參加歐盟的賽前熱身，也是為參加歐盟預做準備。

標準、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ies**)等規定，間接擴大歐盟單一市場之範圍。但 EEA 協定並未完全涵蓋歐盟內部市場標準及項目，例如 EEA 法律屬性是自由貿易區，並非關稅同盟。EU 及 EFTA 各自保有對第三國之關稅暨非關稅措施，及現行之對外優惠措施。

EEA 並未開放 EU 和 EFTA 雙方之間內部邊界、人員、貨物並未完全自由流通，邊境檢查機制仍繼續存在，參與 EEA 之 EC 及 EFTA 締約國有權對產業或各自區域造成嚴重經濟、社會、環境困難之情事採取保護措施，如勞工之移入或公司之設置等；關於「間接稅」調和事項(harmonization of Laws)不在 EEA 協定範圍內；農產品貿易依締約國雙邊協定爲基礎，未包括在 EEA 協定自由流通產品項目內；嚴格執行原產地證明規定，只有 EEA 內所產製之貨物方能受到自由流通保護，第三國產品不在自由流通保證範圍內。嚴格言之「歐洲經濟區協定」只是自由貿易區協定，並非關稅同盟。

## 3.建立歐洲經濟貨幣聯盟

### 3.1 歐洲經濟貨幣聯盟(EMU)之背景

EMU 之意義與重要性：EMU 係歐洲共同體深化與廣化轉變爲歐洲聯盟及形成單一市場之關鍵性步驟，亦爲未來進一步達成歐洲聯邦(國?)的基礎與要件；而歐洲單一貨幣之理想的實現，攸關歐洲整合的願景(vision)。

#### 3.1.1.成立背景：

1991 年 12 月歐盟會員國在荷蘭馬斯垂克舉行之高峰會議中討論 EMU 之實施準備情形，並於 1992 年 2 月簽署所謂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以下簡稱馬約或 TEU)，TEU 關於 EMU 的訂立背景（註五十七），將整合過程分爲三個階段，及對各國加入 EMU 之經濟條件明確規定，詳細步驟與時間表明定

註五十七：英文資料見歐盟央行網站(http://www.ecb.int/about/emu.htm)；中文論述請參見洪德欽，「歐元之法律分析」，歐美研究第 29 卷第 2 期，台北：中研院院歐美所出版，頁 209-213；齊思賢譯，「歐元啟示錄：轉捩點上的五條路」，台北：先覺，民國八十八年，頁 49-57(譯自 David Smith, Euro-futures：Five Scenarios for the Next Millennium, June 1997,Capstone, UK)。

於條約第 G 條」,相關 EMU 條文是 **102a.103,103a,104,104a,104b,104c, 105(ESCB), 105a(ECB),106,107,108,108a,109,109a,109b,109c,109d,109e,109f,109g,109h,109i,109j,109k,109l,109m.**(阿姆斯特丹條約改爲第 **98-124** 條)。

**3.1.2.五項整合標準(convergence criteria)**（註五十八）：

要加入 **EMU** 之會員國的經濟統計結果決定是否符合加入資格。a.預算赤字比率(Deficits)：不得超過 **GDP 之 3%**（註五十九）；b.政府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GDP 之 60%；c.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三個最低比率會員國平均數之 1.5%；d.長期利率：不得超過三個最低比率會員國平均數之 2%；e.匯率(Exchange Rate Stability)：最近兩年內貨幣波動維持在匯率機制正常幅度內。

**3.2.實現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三階段計畫**

**3.2.1.歐洲貨幣機構(EMI,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於 1995 年 11 月間提出 EMU 三階段計畫方案，將歐洲單一貨幣之實施分爲三階段，主要內容如下：

(1) 第一階段（自 1998 年起）：確定得加入 EMU 之會員國名單、成立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印製單一貨幣之紙鈔與硬幣、訂定引進歐元(EURO)所需的法律、開始公開宣導活動等（註六十）。

---

註五十八：即馬斯垂克趨合標準(Maastricht convergence criteria)1998 年時各國貨幣兌換歐元比例規定見 Council Regulation 2866/98 Council Regulation (EC)No 2866/98 of 31 December 1998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ing the euro ,OJ 1998 L359/1。

註五十九：ARTICLE 104c 1. Member States shall avoid excessive governmental deficits.2. The Commission shall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dgetary situation and of the stock of government debt in the Member States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gross errors. In particular it shall examine compliance with budgetary discipline on the basis of the following two criteria

註六十：TEU article 109l.；相關法律有 **1**.Article 99 of the EC Treaty - the multilateral surveillance.；**2**.Article 104 of the EC Treaty -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EDP)；**3**.Protocol on the EDP annexed to the Treaty；**4**.Council Regulation 3605/93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tocol on the EDP；**5**.European Council Resolution on the Stability and

(2) 第二階段（自 1994 年 1 月起，至多爲期三年）（註六十一）：共同清算支付制度開始運作、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之交易及各會員國政府間之貨款或債券之發行，均逐漸改以 EURO 爲計價單位、EMU 各國匯率制度與貨幣政策漸由 ECB 訂定、政府與金融機構合作完成「轉換」工程。本階段最重要的功能指標乃在於 1999 年 1 月以非現金形式引進歐幣，使 EMU 正式跨向第三階段整合的里程碑。

(3) 第三階段（2002 年 1 至 7 月）（註六十二）：2002 年 1 月 1 日歐洲單一貨幣 EURO 正式流通，並開始回收各國原有貨幣（各國貨幣最遲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停止流通，僅歐幣爲法定交易媒介）、金融機構間之清算系統應完成轉換工作。此一最後階段時間以不超過半年爲原則，以降低雙重貨幣並行所造成的不穩定情勢。

**3.2.2.** 1995 年 12 月西班牙馬德里歐盟高峰會議對 EMU 進展及單一貨幣之名稱等之綜合結論(Presidency conclusions)如下：

(1) 各國一致同意歐洲貨幣機構(EMI)上述所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引進單一貨幣制度，開始邁向 EMU 第三階段；所有相關工作將依照馬約整合標準、時間表、議定書及程序進行。

(2) 鑑於單一貨幣的名稱，必須簡單及可象徵歐洲，決定以 EURO 通稱取代（註六十三），不顧自 1979 年以來沿用至今以及法國堅保留的「ECU」；亦否決德國所提 EURO 後加上各國貨幣名，如 Euro-Mark 之提案。

(3) 在 1998 年之最快時機（俟各國 1997 年的經濟數據有明確的統計基礎，而非以預測方式推估）決定參加 EMU 之國家名單，ECB 必須及早成立以便有充

---

Growth Pact，並參註 40，洪德欽，頁 184 以下。

註六十一：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自 1994 年 1 月 1 日進入第二階段，TEU article 109e.

註六十二：歐洲聯盟條約第 109 j , point 4 .規定：「如果在 1997 年底前第三階段條約尚未明訂開始日期，則第三階段應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進入第三階段，see TEU article 109j.

註六十三：單一貨幣必須簡單並可象徵歐洲，決定以 EURO 通稱取代 ECU。前揭洪德欽，頁 198-201。

足準備完成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之相關作業。

(4) 在 1999 年匯率固定及單一貨幣政策運作時，EMU 會員國政府必須以 EURO 發行可交易的政府債券(Tradable Debt)，包括國庫券與公債。最遲至 2002 年 1 月 1 日，EURO 將完全流通。

(5) 制定各項技術準備工作的歐盟規章(Council Regulation)（註六十四）至遲必須在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此一規章將提供使用 EURO 的法律架構。

**3.2.3.** 1997 年 12 月歐盟愛爾蘭都柏林高峰會議，同意制定「穩定及成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註六十五），規定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單一貨幣實施後，參加經濟貨幣聯盟國家，其預算赤字占其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要在 3%之內；如超過此一比率，應依法令程序謀求改善，第二年仍未達到上述標準時，應提出相當於該國 GDP 之 0.3%之額外儲備金(additional deposit)，倘第三年仍未達到，則該儲備金將被視爲罰款。此一穩定及成長公約立法目的在於加強加入 EMU 國家之預算紀律，避免因預算赤字過大，而危及歐元之國際地位。

---

註六十四：歐盟關於歐元規章有六種法規 **1**.Regulation (EC)No 1103/97 on certain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L 162/1,19.6.1997; Bull. 6-1997, point 1.3.32；**2**.Regulation 974/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L 139, 11.5.1998; Bull. 5-1998, point 1.2.8；**3**. Regulation 957/98 nations and specifications of euro coins. OJ 1998 L 139/6；**4**.Regulation (EC)No 2866/98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ing the euro: OJ L 359/1, 31.12.1998; Bull. 12-1998, point 1.2.10.等，見前揭洪德欽頁 209-213。

註六十五：「穩定及成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相關之共同體規則有 **1**.Council Regulation 1466/97,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urveillance of budgetary positions and the surveil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Official Journal,1997 L209/1；**2**.Council Regulation 1467/97 on speeding up and clar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EDP).OJ1997 L209/6.**3**.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Amsterdam, 17 June 1997 Official Journal 1997,C 236/1.；**4**.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Growth and employment, OJ 1997,C 236/3.

## (六)阿姆斯特丹條約關於經濟貨幣聯盟的訂立條文

1997 年 6 月歐盟阿姆斯特丹高峰會議，在 EMU 議題上，法國堅持在穩定及成長公約中增定就業條款，德國則堅持單一幣要如期實施、穩定及成長公約有關預算紀律之規定不得修改；不得就創造就業計畫增加新支出。經過歐盟各國領袖之會商，會議在各方折衷妥協而達成結論，結論如下：

1. 確認穩定及成長公約之施行，並通過一項有關穩定、成長及就業之決議案，俾能將就業置於歐盟政治議程之最優先項目。
2. 通過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單一貨幣制度實施後，加入及未加入 EMU 之會員國間的新匯率機制(ERM)原則及要點之決議案。
3. 通過「歐元法律架構」之規定（註六十六）。
4. 確認歐元硬幣之設計。
5. 在穩定、成長及就業之決議案下，爲促進經濟成長及對抗失業問題，於下屆盧森堡擔任輪值主席期間，加開一次高峰會討論創造中小企業之就業潛力、新設競爭諮詢小組，研究會員國之就業政策及促請歐洲投資銀行(EIB)致力創造就業機會等。
6. 通過執委會所提之單一市場行動計畫及其目標，以促進歐盟內部市場之競爭、經濟成長及就業。

阿姆斯特丹高峰會之會議結論(Presidency Conclusions)將於三個月由各會員國繼續磋商，於 10 月 1 日以前完成阿姆斯特丹條約之法律條文，並於 10 月 3 日歐盟十五國完成阿姆斯特丹條約之簽署。

阿姆斯特丹高峰會在 EMU 部份，主要是通過「穩定、成長及就業」以及「新匯率機制」兩項決議案，同時也宣示 EMU 將如期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實施，降低如期實施 EMU 之不確定性。參加的國家之中英國、丹麥及瑞典因政治因素而作出條約保留（議定書）（註六十七），其餘十一個國家按計劃進行於 1999

---

註六十六：歐元之歐盟法規有「歐盟條約規定」、「歐盟條約及附件、規約、聲明與議定書」、「法律架構」、「新匯率機制」、「穩定與成長公約」、「相關規則」與其他附件等，見前揭洪德欽頁 209-213。

註六十七：Council Decision 98/317,Official Journal, L 139/30(98/317/EC in accordance with

年第一階段加入之準備。至 2003 年單一貨幣已順利於十二國廣泛流通。

在此，本文要強調的是歐洲聯盟實現單一貨幣以及成立歐盟央行的計劃，如自 1969 年溫納報告(Werner Report)起算也花費了三十多年的光陰；如自 1992 年歐盟條約訂立起算也歷經十多年終於成功，而且要訂立相關條約以及相關之共同體法，如公約(穩定與成長公約)、規則、決定等，而會員國既已讓渡出去的主權權力(sovereignty power 或管轄權，使用此一字眼容或有爭議)是否能收回？歐元的遠景是如何？對歐盟公民有何影響？（註六十八）以及英國、瑞典、丹麥三國會加入歐元區(euro-zone)嗎？歐洲國家之間的經濟整合互動是以國際條約或協定的簽訂爲起使點條約成爲整合的工具，從這個觀點觀察，歐洲(Europe)無愧是國際公法的發源地。

# 參、歐盟整合的特點探討

## 一、歐盟整合的項目

經過研究後，本文認爲「共同體」與「共同市場」兩者實有重大差異，共同體是一被賦予有國際法人格的國際法主體，是機構(institutions)，機構間是有權力分立型態，如議會、執委會、歐盟理事會、歐洲法院四大機構，且隨著整合進展而設立審計院與歐盟央行等、但人事任命上議會對執委會委員可以行使同意權，但就政治責任而言，沒有「議會內閣制式」的權責對應關係，是具有對內整合權力以及對外締約的權限；而「共同市場」是一種經濟整合的理想狀

---

Article 109j(4)of the Treaty Official Journal L 139 , 11/05/1998 p. 0030 - 0035)此一決定全文可於下列網址找到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plus!prod!DocNumber&lg=en&type_doc=Decision&an_doc=1998&nu_doc=317；並參邵景春，歐洲聯盟的法律與制度，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頁 280。

註六十八：Norbert Weinrichter ,The World Monetary System and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MU – Fasten your safety belts,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EIoP)Vol.4(2000), No.10., 17.7.2000。網址是http://eiop.or.at/eiop/texte/2000-010a.htm。

態，但其外觀面目與具體內容並不是非常清晰而輕易可以識別的，也只能用諸基礎條約的立法起草構思(drafting)的章節的名詞概念的「描述性的文字」(wording)來歸納出一個通則模式或公式(model or formula)，通過這個模式來論證模式的成立。

依據羅馬條約內容觀察，所謂的「共同市場」名詞概念所包含描述性文字即指「四大自由流動」、「設立權與提供服務自由」(Right of Establishment and Freedom of providing services)、「共同政策」(Common Policy)與追溯各種「共同政策與的關連性」，說明概念間相互的關係。可以說是共同商業(is commerce ,not trade)與農業(Agriculture)政策是共同政策之中與經濟整合名義直接正相關的，其次是運輸(transport)與工業(industry 製造業)六十九，但工業範圍龐雜，工業也雇用了相當多的勞工(employee or worker)，所以又牽涉到了社會政策(Social Policy)，還有工業重視的研究發展(R&D)、工作條件的公共衛生事項(Public Health)、工業污染的防止與環境保護(environment protection)是正相關；再而第三層共同市場追求工業產品的公平競爭的共同競爭政策(common competition policy)因此必須防止國家補助(state aid)或購併(merger)，相對的也要注意消費者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進入第四層次的服務業(金融、證券、銀行、醫療照護、法律、會計、建築、教育服務業等等、智慧財產權與視聽娛樂產業則是擴大解釋應用的)，而這又牽涉到了公司法(company law)公司設立是否可以因節省成本而跨出國界，到不同會員國註冊設立公司問題；結果四大自由流動之貨物、人員、勞務都以所謂的產品(products)的型態在市場上存在，且可以是在市場換取資金(capital)的，但是只要各個會員國貨幣的存在，就有匯兌差價以及反映總體經濟發展走向強弱勢匯兌問題，四大自由流動與各種共同政策竟然息息

---

註六十九：陸海空之運輸與交通工業(汽車、飛機、船舶)製造業以及國防軍火工業、基本公共設施之水、電、石油能源工業以及電子、電腦、通訊製造業等等。歐盟最新之熱門新聞時事有歐洲航空工業空中巴士(Airbus)的問世賣飛機已超過美國的波音公司；以及歐洲國家，如法國航空服務業(Air France)與荷航(KLM)合併案須執委會同意；而且歐盟貿易署(DG of Trade)P. Lamy 近日要求歐洲國家產品要使用 made in European Union 的標誌，但引發嚴重抗議。

相關，也與資金的流動相關，所以這些文字(wording)都會成爲整合條約的內容。

至於到底十五個會員國的共同市場，要消除三大類障礙之後就完成了單一市場，但單一市場到底完成了沒有？這與歐體法特殊設計，而爲國內學者頗少提及的是「法律趨近與調和」(Approximation of Laws, Harmonization)制度的概念。此一概念可說是歐體歐盟所特有的「立法主權」（註七十）規定。而且經濟整合云者，最重要的是參加經濟整合的主角／主體是什麼？是那些國家？再將這些文字套用不同的國家上，意義是不相同的。舉例說明，歐盟十五個國家的「四大自由流動」與亞洲國家或東協十國或「十加三」（註七十一）的「四大自由流動」與歐盟就不可能相同。依據羅馬條約第 2 與第 3 條條文規定，是以對內相互間消除關稅並成立關稅同盟爲基礎以共同對外，推行貨物、勞務、人員、資本（註七十二）的四大自由流動以及各種共同政策爲目的，在去除各種障礙之後，達成上述目標之境界，方稱爲「共同市場」，而「歐洲」共同市場與「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註七十三），兩者名爲共同市場，但共同市場整合

---

註七十：歐體／歐盟成立多年來所產生的歐盟法數量，愈來愈多應，歐盟擁有「立法主權之說」應該可以成立，可是立法的內容可能要受到條約的限制。

註七十一：1967 年 8 月 8 日東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立時僅有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五個成員國，1984 年 1 月汶萊加入，1995 年 7 月越南加入，1997 年緬甸與寮國加入，1999 年 4 月柬埔寨亦成為東協第十成員國。「10+3」機制：就是東協十國再加上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

註七十二：貨物(goods)可以以關稅稅則稅目來識別；而人員(persons)流動問題，在條約中只規列兩類人一是工人(employee or worker)一類是自我雇用者(self-employee person)其層次有三，一是移民權利；二是市場進入權(market access)；三是附屬權利，如退休金與社會保障事項等。不牽涉到國家公務員、軍人(義務役或職業軍人)、司法官、外交人員。邵景春，歐洲聯盟的法律與制度，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頁 242 以下

註七十三：成立南方共同市場的「亞松森協定」(Treaty of Asuncion)內容共計六章 24 條及五項附錄、三份聲明。第一章共八條，主要係闡明共同市場宗旨、原則與措施，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透過達成整合之四項主要工具，(1)零關稅之貿易自由化計畫；(2)總體經濟政策協調及整合；(3)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F)；(4)各不同領域產業部門協定之採行，以達到商品、勞務及生產因素自由流通共同市場最終目標；第二章(第 9-18 條)，訂定共同市場組織結構及運作，成立共同市場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兩大主要組織，由共同市場理事會(Council of common market)及共同市場小組(Common Market Group)分別負責；第三章規定本協定之效期無限期並於批

的層次與內涵卻大不相同。

但是歐盟整合一路走來，共同體超國機構的組織型態，由於有違民主正當性(如歐洲議會議員早期是指派)或權責對應性(執委會不對議會負責)以及會員國核心主權讓渡問題以及決策全體一致決與特定條件多數決問題，使得整合不是一帆風順，但總是有進步，如自有財源(own resources)制度；或重大發展，如歐盟央行(ECB)與單一貨幣(euro)的實踐；另外超國機構之歐洲法院(ECJ)對於歐洲整合的貢獻（註七十四）；以及法院判決與諮詢意見對於共同體法立法方面的作用與影響（註七十五），共同體法的次級法源(secondary legal resources)到底為何？都是所有共同體法著作所必須說明的內容。

而筆者認為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之「法律趨近與調和」(Approximation of Laws, Harmonization)的意義（註七十六），反而國內歐盟整合研究者，提到這項

---

准書存入後三十日生效；第四章以後各章節係明定會員國加入、退出等有關規定及準則。五個附件則是貿易自由化計畫、商品原產地規定、爭端解決、防衛條款以及各工作小組的分工。

註七十四：王玉葉，歐洲法院(第八章)，收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頁 344-353。

註七十五：將歐洲法院的權威視作是自足的，即其權威性不需要依賴於外來力量的認同和支援這是不正確的，但是法官的自由心證空間以及法官的如何判決，其過程則較少見到完整說明，在這種假像的蒙蔽下，完全忽視了共同體在次級立法方面的努力。王虎華，「評歐洲法院司法能動性的貢獻及其限度－歐洲法院的司法控制」，（原載於《法學評論》，作者授權法律之星網站發佈，作者現為大陸華東政法學院國際法學院院長。http://www.law-star.com/classnews/fzlt/2002031515.htm，下載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七十六：CHAPTER 3 Approximation of Laws, Article 94 " The Council shall, acting unanimously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issue directives for the approximation of such laws, regulations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as directly affect the establishment or functioning of the common market.**"；Article 95, "**1**.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94 and save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apply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Article 14. The Council shall,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51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dopt the measures for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provisions laid down by law, regulation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in Member States which have as their object the establishment and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al market. **2**. Paragraph 1 shall not apply to fiscal provisions, to those relating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nor to those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d persons. **3**. The Commission, in its proposals envisaged in paragraph 1 concerning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will take as a base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taking account in particular of any new development based on scientific facts.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powers,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will also seek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4**. If, after the adoption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Commission of a harmonization measure, a Member State deems it necessary to maintain national provisions on grounds of major nee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0, or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r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it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these provisions as well as the grounds for maintaining them. **5.** Moreo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 4, if, after the adoption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Commission of **a harmonization measure**, a Member State deems i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national provisions based on new scientific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r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on grounds of a problem specific to that Member State arising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harmonization measure, it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the envisaged provisions as well as the grounds for introducing them. **6.** The Commission shall,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notifications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4 and 5, approve or reject the national provisions involved after having verified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a means of arbitrary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trade between Member States and whether or not they shall constitute an obstacle to the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al market. In the absence of a decision by the Commission within this period the national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4 and 5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approved. When justified by the complexity of the matter and in the absence of danger for human health, the Commission may notify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 that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up to six months. **7.** Wh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 Member State is authorized to maintain or introduce national provisions derogating from a harmonization measure, the Commission shall immediately examine whether to propose an adaptation to that measure. **8.** When a Member State raises a specific problem on public health in a field which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prior harmonization measures, it shall bring i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mission which shall immediately examine whether to propos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the Council. **9.**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s 226 and 227, the Commission and any Member State may bring the matter directly before the Court of Justice if it considers that another Member State is making improper use of the pow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10.** The harmonization measures referred to above shall, in appropriate cases, include a safeguard clause authorizing the Member States to take, for one or more of the non-economic reas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0, provisional measures subject to a Community control procedure. ”

特點的學者不多。尤其在歷經五十年的整合之後，人們在追溯歷史時，往往容易將那些判決與制度形成之間直接徵引，忽視了這些判決在成爲正式制度（即被普遍認同爲判例法）之前，可能經歷的這段「正當性檢驗」過程（不管這過程長短）。以 Cassis de Dijon 案(「第戎黑醋栗酒案」)爲例，該案首次確立「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principle)原則（註七十七），即如果產品是在歐共體一個成員國合法製造和銷售的，那麼其他成員國必須允許它在本國銷售。該原則被認爲是完成歐洲內部市場的基本法律基礎。但該案並非按照圖樣而預先設置的，而是共同體執委會和成員國內工商業利益團體在 70 年代末期努力將「互相承認」原則納入政治談判的結果。儘管「相互承認」原則在 1978 年通過，本案即得到歐洲法院正式的確認，但是該原則真正得到完全的承認和遵守，則是在若干年以後，恰逢主要的成員國施行較自由的經濟政策時，才在政治交易的過程中被接受成爲一個先例，並在單一歐洲法中「成文化」（註七十八）。今時追溯本案，並將其與 1987 年的單一歐洲法對比，評價該判決的功績，在某種程度上說，只是一種追認，或者說是作爲歷史的詮釋者所提供的一種事後的正當性解釋。這種追認容易給人造成一種假像，彷彿 Cassis de Dijon 案判決一誕生，就形成了制度，法院通過一個判決，就全部解決歐盟機構之執委會、理事會等立法機構爭論多時未有結果的立法問題，而回答至於到底十五個會員國的共同市場，要消除三大類障礙之後，就完成了單一市場（註七十九），但單一市場到

---

註七十七：The Council Resolution of 24 June 1999 on the management of agreements on mutual recognition ,Official Journal C 190, 07.07.1999.；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Mutual recogni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ollow-up to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single market /* COM/99/0299 final */(未出版於 OJ)

註七十八：The Rt Hon The Lord Cockfield PC, “The European Union - Creating the Single Market” , Chancery Law Publishing Ltd,UK.1994,pp.77-86.即 1992 年 12 月 31 日該三百項草案通過。

註七十九：見執委會文件「內部市場策略：2003-2006 的優先順序」(Internal Market Strategy - Priorities 2003-2006),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Internal Market Strategy - Priorities 2003 – 2006 並參前揭齊思賢譯，「歐元啟示錄」，頁 119-132。

底完成了沒有？答案是仍未完成,「抗拒單一市場的大本營就是個會員國持續的壟斷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y)」（註八十）以及「單一貨幣與單一市場是一體兩面的關係」（註八十一）而且新加盟的十個成員國要納入原來十五個國家的單一市場，勢必要花更長的時間。

## 二、歐盟整合的特點探討

總結而言，仍於動態演展中之「歐體／歐盟模式」複雜萬端，其特點有下列各大項（註八十二）：

**1.** 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條約神聖」(The rule of pacta sunt servanda)概念的靈活運用：本人以爲研究歐洲整合，當以搜集各基礎條約並研究「條文內容爲何；如何制訂？以及運用？（法院解釋與立法補充）以及如修正？」爲不二法門，與歷史制度論研究者立場相近。

**2.** 機構論：共同體各大機構以及其他輔助機構的設置，是經濟整合變動發展的動力來源（註八十三）。各會員國自條約明示的範圍內的主權權限(管轄權限)

---

註八十： 前揭書，頁 120-121；再例如歐盟是否已構成一個「單一資本市場」，以美國的資本市場來做比較的話，答案是當然還沒有；另一例即為「單一天空市場」(Single Sky Market)，原來有八個歐盟會員國單獨與美國締結協定，談判航空法上開放領空的無害通過權等五種航權，但執委會訴之於歐洲法院，要求由執委會代表談判，而將來可能是由執委會與會員國締結混合協定。

註八十一：「單一內部市場」的建立一定要消除會員國所設定的賦稅性(fiscal)、技術性(technical)與物理性(physical)的障礙，而「單一貨幣」與「單一資本市場」的建立，對於形成歐洲資本與金融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除可消彌匯兌問題與成本之外，將有重大而根本的幫助，但前提卻在於十五個會員國關於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服務業法律面的調和，見邱垂泰，歐洲經濟共同體三十年來證券管理法規調和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 71-89。

註八十二：**01.**邱垂泰,「兩岸關係何妨參考歐洲共同體模式」，中國論壇第三六五期(聯合報系)，民國八十年二月，頁 102-106。**02.**陳信甫，邱垂泰,「三個中國國際法主體的統一說」，中國論壇第三七五期(聯合報系)，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頁 14-18；**03.**邱垂泰、陳信甫，「新三個中國國際法主體的統一說」，全國律師月刊，第四卷第九期，台北：全國律師月刊，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頁 64-72。(經全國律師月刊編輯委員會審查同意准許再次添附注釋改寫刊登)。

註八十三：例如一九八九年歐體執委會會主席法國籍狄洛 Jacques Delors 所提出「經濟及貨幣

轉移至共同體機構（註八十四），歐盟央行已然設立，單一貨幣亦已運行流通（註八十五）。

2.1.主權相對、自限、讓渡說的成立以及對主權分割觀的立場轉變（註八十六）：其關鍵在於基礎條約訂立的目的規定，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uropean Union)之決策型態（註八十七）。

**3.** 主體論：在條約規定之制度設計上使超國組織具有國際法人格，歷經多年的實踐後，歐體／歐盟所獲國際法主體地位（註八十八）。

**4.** 流程模式論：歷經五十年諸項基礎條約的簽訂以及不同階段設定不同目標的達成。

**5.** 關稅、貿易保護主義的「內外利益有別論」、「政經分離」與「經濟整合先於政治經濟整合」……等（註八十九）。

**6.** 法律調和論：羅馬條約第 100-102 條「法律趨近」及 189-192 條共同體法次級法源－指令(directive)、規則 (regulation)、決定(decision)依據，因此而形塑出形形色色的共同體法，還有共同體法規標準(Community acquis)此一名

---

同盟」三階段計劃，影響重大，而後產生歐洲聯盟條約第 102-109a~109m 等條條文。

註八十四：國際公法學科討論國際組織的權限範圍在於「條約明示授權範圍內」(即會員國之管轄權限轉移至共同體機構)是否即部份主權的移轉，筆者見解是只要條約持續有效則主權持續轉移出去。

註八十五：1997 年 7 月 1 日在丹麥簽定阿姆斯特丹條約，1998 年成立歐盟中央銀行，1999/1/1-2001/12/31，歐元只形式存在於電子交易系統，2002/1/1 歐元紙鈔及錢幣才正式發行，2002 年 1 月 1 日歐洲單一貨幣 EURO 正式流通並開始回收各國之原有貨幣，所有各國之貨幣最遲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停止流通一僅有歐幣為法定交易媒介。

註八十六：歷次條約修正，關於第一部份第三條目的(activities)的修正。

註八十七：尼斯條約關於理事會各國加重投票多數決票數 The weighting of votes in the Council are as follows：Germany 29, the United Kingdom 29, France 29, Italy 29, Spain 27, Poland 27, Rumania 14, The Netherlands 13, Greece 12 votes, Czech Republic 12, Belgium 12, Hungary 12 votes, Portugal 12, Sweden 10, Bulgaria 10, Austria 10, Slovakia 7, Denmark 7, Finland 7, Ireland 7, Lithuania 7, Latvia 4, Slovenia 4, Estonia 4, Cyprus 4, Luxemburg 4, and Malta 3 votes.

註八十八：參見本論文第三章。

註八十九：同註十四。

詞所蘊含的意義（註九十）。

**7.** 認同論：整合的初步手段尤須得到菁英份子的認同，並重新塑造新的價值觀，而後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最後必須移轉忠誠度及效忠對象至超國組織才算成功，過程必須符合民主程序，動力則是共同利益。

# 肆　小結：歐盟模式適用兩岸關係的探討－「中華經濟共同體」的可行性

就「歐盟模式適用兩岸關係的探討：「中華經濟共同體」的可行性」撰文討論有邱創煥先生（註九十一）、王泰銓教授（註九十二）；黃明和、陳信甫、邱垂泰（註九十三）；洪德欽研究員（註九十四）黃偉峰研究員（註九十五）；蕭萬長先生（註九十六）；張亞中教授（註九十七）；蘇宏達研究員（註九十八）等人，

---

註九十：　尤指歐盟東擴的十個新加盟國的加盟談判，要各申請加盟國依二元論納入歐盟法。

註九十一：邱創煥，「中、台、港經濟共同體」，聯合報，民國 81 年 1 月 21 日，3 版。

註九十二：王泰銓，「歐洲統合模式不可移植」，【中國時報】2001/5/21。(王泰銓教授是台大法律學院財經法暨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註九十三：黃明和、陳信甫、邱垂泰，「歐洲聯盟經濟整合模式適用於兩岸關係之探析」，全國律師月刊，第四卷第九期，台北：全國律師月刊，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頁 5-24；李子文、邱垂泰，「海峽兩岸互動選項：歐洲聯盟模式之研究－兼論大法官會議 328、329 兩號解釋」，立法院院聞月刊第二九三期，台北：立法院院聞月刊社，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頁 70-83。

註九十四：洪德欽，「歐盟經濟整合經驗對兩岸自由貿易區之啟示」，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2003 年 3 月春季號，http://www.crossstrait.org/version1/subpage7/200302/forum_list.php?number=11

註九十五：黃偉峰，「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2001 年，頁 129-173。主權爭議

註九十六：蕭萬長先生，「兩岸應在適當的政治基礎上進行整合」，台北：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Vol.2.,2003.03，頁 5-16。

註九十七：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文化，2000 年 8 月；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1998 年 3 月。

註九十八：蘇宏達，「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建立 WTO 架構下的雙邊商務糾紛解決機制」，《問題與研究》，第四十卷第二期，民國 90 年 3-4 月，頁 1-32。

可是中國大陸方面仍是以「一國兩制」統一口徑應對，偶而有辛旗（註九十九）、程畢凡（註一百）、崔殿超教授等人發舒自己見解。

筆者同意洪德欽研究員的見解，例如就歐盟經濟整合經驗，從一般經驗及特殊經驗兩大面向，討論對兩岸自由貿易區發展之啓示。一般經驗乃「歐盟整合對其他區域整合而言，具有一般共通性，較容易學習或移轉，包括(1)歐盟宗旨與整合目標；(2)歐盟整合策略；(3)歐盟整合效果等項目」；特殊經驗乃歐盟整合對其他區域整合而言，具有特殊及差異性，較不易學習或轉植，包括：(1)條約及法律建制；(2)超國家組織；及(3)歐盟主權之實踐等。此文可以說標誌出了重點，結論在於「歐盟經濟整合之宗旨、目標、策略、效果等一般經驗，對兩岸 FTA 也具有共通性，足以降低兩岸政治敵對政策，開啓積極性貿易合作關係。台灣與中國大陸在 WTO 架構下如果順利成立 FTA，預期將會提高海峽兩岸國際經貿地位，並爲亞太地區與國際經濟成長，注入一股新活水，對世界之繁榮、和平與穩定有所貢獻」。

就海峽兩岸能否對等和平談判並對等簽訂整合條約，以進行經濟整合而言，只要海峽兩岸的相互定位問題得不到兩岸都同意的答案，那麼「歐盟模式」根本沒有適用之餘地。其中的癥結點應是出在中國大陸的霸權心態以及對於國際公法以及國際經濟法的概念不夠開通的關係。

---

註九十九：辛旗，「對中國統一前景的幾點思考」，台北：中國論壇第三八四期，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頁 4 - 11。

註一百：　程畢凡，「經由『中華經濟共同體』走向統一」，台北：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Vol.2.,2003.03，頁 35。(程畢凡先生係中國社會科學院亞洲與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員，2000 年 7 月 25 日發表)。